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第 415 期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15 日

※※※

【论　文】

论民国初年到抗战时期历史教科书对“中华民族”的书写[1]

郑大华[2]

［**摘要**］民国初年，民族的形成和发展成为历史教科书的主要内容之一，在表述上也多与“五族共和”的建国方针相配合、相呼应。其中，1912 年 9 月中华书局出版的《中华中学历史教科书》更是在历史教科书史上首次使用了“中华民族”这一观念。五四时期，中华民族观念首次被写进教育部门制定和公布的《历史课程纲要》，这具有重要的思想意义，但这一时期的历史教科书使用较多的还是“中国民族”“我国民族”或“吾民族”，而不是“中华民族”。这说明，五四时期历史教科书对“中华民族”的书写还很不成熟。九一八事变后的抗战时期，在国民政府先后四次修订的初级中学和高级中学《历史课程标准》中都纳入了对“中华民族”的书写。由此，自觉运用中华民族的观念成为该时期历史教科书的普遍现象。尤其是这一时期的历史教科书强调的是一种整体的中华民族观念，即认为中华民族是由汉、满、蒙、回、藏、苗等民族所构成，亦即中华民族所指并非某一个民族（如汉族），而是中国各民族。这表明，中华民族观念在九一八事变后的抗战时期业已最终形成。

［**关键词**］中华民族；历史教科书；民国初年；五四时期；抗战时期

中华民族形成很早，但民族意识较为淡薄，借用费孝通的话说，古代的中华民族是一个自在的民族实体，而不是一个自觉的民族实体。然而，1840 年鸦片战争后，尤其是 1895 年甲午战争后，随着民族危机的日益加深，中华民族开始了从自在到自觉的伟大转变。这一转变的重要标志，就是“中华民族”这一观念的提出、发展和形成。中华民族观念最早是梁启超于 1902 年提出来的，后经过民国初年和五四时期的发展，到九一八事变后的抗战时期最终形成。[3] 但在清末，由于中华民族观念刚刚提出，这一时期的历史教科书中并未出现过这一观念，历史教科书中出现中华民族观念是从民国初年开始的。所以，本文研究历史教科书对“中华民族”的书写从民国初年开始，到中华民族观念最终形成的抗日战争时期为止。长期以来，因种种缘故，学术界对于民国初年到抗战时期的历史教科书虽有一些研究，有的文章也涉及中华民族观念[4]，但总体来看，研究还不够深入和系统，尤其是很少有研究成果涉及这一时期的历史教科书是在何种含义上使用“中华民族”这一观念以及“中华民族”观念之含义的演变问题。有鉴于此，笔者不揣冒昧，拟在学术界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此问题作一新的探讨，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一、民国初年历史教科书对“中华民族”的书写

1901 年，清政府实行所谓“新政”，在教育方面，设立新学堂，制定新学制。1902 年，

[1] 本文刊载于《河北学刊》2023 年第 3 期，第 69-79 页。

[2]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 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3] 参见郑大华：《中国近代民族主义与中华民族自我意识的觉醒》，《民族研究》2013 年第 3 期；郑大华：《民主革命时期中共的“中华民族”观念》，《史学月刊》2014 年第 2 期。

[4] 例如，刘超：《现代中华民族观念的形成——以清末民国时期中学中国历史教科书为中心》，《安徽史学》2007 年第 5 期；张运君：《抗战时期中国历史教科书中的民族认同书写》，《甘肃社会科学》2016 年第 4 期；杨梅：《由“新名词”到“新概念”——民国历史教科书中“中华民族”一词的概念史解读》，《学科课程教材与教学》2017 年第 8 期。

清政府颁布《钦定学堂章程》（即“壬寅学制”），这是中国历史上制定和颁布的第一个新学制。1904 年，清政府又颁布了《奏定学堂章程》（即“癸卯学制”），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比较完整的学制，它以日本教育制度作为参照，引入西方教育制度。实行新学制，就要有适应新学制的教科书。中国的历史教科书最早是翻译、改编的日本教科书。随着新式教育的推行，中国人在翻译、改编日本教科书的基础上，开始编写自己的历史教科书。由于中华民族观念在 1902 年才由梁启超提出，清末时期还未在社会上传播开来。所以，无论是翻译、改编的日本历史教科书，还是中国人自己编写的历史教科书，在叙述中国民族时，使用的都是汉族（人）、满族（人）、蒙古族（人）、回族（人）、苗族（苗人）等，而没有使用中华民族。当然，翻译、改编的日本的历史教科书和中国人自己编写的历史教科书在叙述中国民族时也有一些不同，翻译、改编的日本的历史教科书在叙述中国民族时，是“汉、蒙、满并列”，亦就是说汉族和其他各民族都是独立的；而中国人编写的历史教科书则是“以汉族为主”，或者只讲汉族。[1] 这里尤须指出的是，或许是受了梁启超的影响，夏曾佑于 1904-1906 年出版的《最新中学教科书：中国历史》在谈到“中国种族之原”时认为：“种必有名，而吾族之名，则至难定。今人相率称曰支那。案：支那之称，出于印度，其义犹边地也，此与欧人之以蒙古概吾种无异，均不得为定名。至称曰汉族，则以始通匈奴得名；称曰唐族，则以始通海道得名，实皆朝名，非国名也。诸夏之称，差为近古，然亦朝名，非国名也。惟《左传·襄公十四年》引戎子驹支之言曰：‘我诸戎饮食衣服，不与华同。’华非朝名，或者吾族之真名欤！”[2] 和梁启超一样[3]，夏曾佑也认为汉、唐都是朝代名，不是中国的国名，中国的国名是“华”，所以“华”才是“吾族之真名”。

1912 年，以孙中山为临时大总统的中华民国宣告成立，“五族共和”成为新成立的中华民国的建国方针。是年底公布的《中学校令施行规则》规定：“历史要旨在使知历史上重要事迹，明于民族之进化，社会之变迁，邦国之盛衰，尤其注重于政体之沿革，与民国建立之本。”[4] 这是中国教育史上首次明确提出要将民族的形成和发展纳入中学的历史教学之中。正是依据该《中学校令施行规则》的要求，在民国初年编撰的历史教科书中，民族的形成和发展是重要的内容之一，而且在表述上多与“五族共和”的建国方针相配合、相呼应。 比如，商务印书馆于 1913 年 1 月出版的《共和国教科书：新历史》（1-6 册）的“编撰大意”之“四”：“本书编辑之要旨，在使儿童知国家文化之悠久，民族之繁伙，以养成尊重国粹，亲和各族之观念，植中华民国国民之基”；其“编撰大意”之“五”：“民国肇建，合五大族为一家，故本书尤注意于国土之统一，种族之调和，而于五大族之豪杰，择其最有关系者，一律编入本书……务使此书为民国五大族共同适用之书”。[5] 商务印书馆于是年 7 月出版的另一本《共和国教科书：本国史》的“编辑大意”强调，该书是按照部定《中学校令施行规则》有关“历史要旨，在使知历史上重要事迹，明于民族之进化，社会之变迁，邦国之盛衰”的要求而编辑的，因此，“本编内容之大要，首列通论，注重于疆域之沿革，民族之融化，朝代之递嬗，次上古、中古、近古、近世及现代，分其叙述重要之事迹，凡政治之得失，兵势之强弱，朝家之兴亡，均列焉”[6]，从而使学生通过学习本教科书，对中国的历史尤其是中华民国的建国史有一个全面的了解。中华书局于 1914 年 8 月出版的《新制本国史教本》（1-3 册）在“编

[1] 参见李孝迁：《清季支那史、东洋史教科书介译初探》，《史学月刊》2003 年第 9 期。
[2] 夏曾佑：《最新中学教科书：中国历史》第 1 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06 年，第 2-3 页。
[3] 关于梁启超在清末时期对“中华民族”观念的使用及其含义，参见郑大华：《梁启超最早使用“中华民族”一词及其有关问题的探讨》，《浙江学刊》2023 年第 1 期。
[4] 课程教材研究所编：《20 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历史卷》，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 年，第 11 页。
[5] 傅云森等：《共和国教科书：新历史》第 1 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13 年 1 月初版，1913 年 4 月第二十版，第 1 页。
[6] 赵玉森等：《共和国教科书：本国史》卷上，上海：商务印书馆，1913 年 7 月初版，1918 年 11 月第二十九版，第 1、3 页。

辑大意”中也明确表示：“吾国历史，向以汉族为主，于他族多有贬词。本书以五族共和为纲，故于满、蒙、回、藏四族之肇兴进化及其势力分合等，皆搜举靡遗，以符现势。其与汉族接触冲突之处，亦一律平视，绝无轩轾，藉联五族之感情，而融洽一气，虽使五族子弟同校，亦无所碍。”[1]

增写中华民国的建立，宣传“五族共和”思想，强调“五族团结”的重要性，是民国初年历史教科书不同于清末历史教科书的一个显著内容或特点。例如，商务印书馆于 1913 年 1 月初版的《共和国教科书：新历史》第六册第十七节为“中华民国之兴”，讲述了孙中山创立革命团体，发动武装起义，最后推翻清王朝，建立民国，实行“五族共和”的历史，尤其强调了民国的建立不是哪一族的功劳，而是汉、满、蒙、回、藏五大民族共同努力奋斗的结果，强调了五族团结的重要意义。全书的“结论”更是进一步写道：“综而言之，我国数千年文化，非一民族之功。即今日改专制为共和，亦我五大民族共同之力。故将来发达文化，巩固国家，必赖五族之相亲相保矣。试观汉族移殖海外者，数百万人，前代不加保护，遂至受人欺虐。又如，缅甸多藏族，中亚西亚北非多回族，西伯利亚多满、蒙二族，以不能相保，外人多夺其地而奴视其人。故我国民虽有五千年文化，虽有广土众民，虽中华民国已成立，五族已为一家，尚宜实体共和之旨，互相爱护，永固民国万年之基。岂第国内文化光辉日新，且将过多庇海外诸同族，俾同享人类之幸福，增世界之和平焉，国民其共勉之。”[2] 再如，中华书局于 1912 年 9 月初版的《中华中学历史教科书》，不仅在中国历史教科书中首次使用了“中华民族”一词，而且在第二章“中华历史之概略”的第二节“民族”中，在分别介绍了汉族、苗族、土耳其族（回族）、蒙古族、通古斯族（满族）、西藏族以及这几大民族在中国历史上的大致活动后写道：晚清以来，“中外大通，列强之侵侮日亟，民国崛起，满清宣布退位，以五族共和为主，此两期中为种族竞争时代。久之而各族同化，实为缔造共和之基。皆世界大通，种族之竞争益烈，曩时吾汉族之视为外族而相与竞争者，自共和民国成立，当融和满、蒙、回、藏、苗诸族，以抵御列国之侵陵，此读史者所当知也”[3]，同样宣传了“五族共和”思想，强调了各民族的团结。又如，中华书局于 1914 年出版的三册本《新制本国史教本》，叙述了远古至民国初年的历史，尤其充分肯定了民国建立、五族共和的历史意义。该书“绪论”认为：“中国今日之时势，弱甚矣，贫甚矣，其至于此，非一朝一夕之故，而数千年历史之迁变之所造成者也。造成中国今日之历史其最大者，厥为二端：以制度言，则君主之专制是也；以习俗言，则人心之尚文是也。”把中国积弱积贫的原因，归结为 2000 多年的君主专制制度，是该书的一大亮点和特色。既然君主专制制度是造成中国积弱积贫的一个重要原因，那么，民国建立、“五族共和”的历史意义也就在于此。用该书“绪论”的话说：“民国肇兴，共和制之首定，专制旧弊，豁然已除”，与此同时，“重武备，崇实业，将有以救乎尚文之俗，虽积重未能遽返，然且由是而日进于善无疑问也”。因此，中国的当务之急，是面对外国列强的侵略，五族人民应该在共和制度下团结起来，“《诗》有之曰：兄弟阋墙外御其侮，勿操同室之戈，而予渔人之利，固尤吾中华国民之所共宜兢兢焉”[4]。商务印书馆于 1913 年 7 月出版的《共和国教科书：本国史》的第二章“种族”开篇即强调：“中国人种自有始以来，即以种种之关系，及种种之组织，联合而为一伟大国民之团体。”这一团体之下，又分为汉种、蒙古种、东胡种（即满洲种）、突厥种、唐古特种（即西藏种）和苗种六大种族，“计六种人口之全数，不下四百有余万兆，汉种占十分之九而有奇”。尽管历史上各种族

[1] 金毓龙等：《新制本国史教本》第 1 册，上海：中华书局，1914 年 8 月初版，1915 年 3 月再版，第 1 页。
[2] 傅云森等：《共和国教科书：新历史》第 6 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13 年 1 月初版，1914 年 4 月第二十版，第 19 页。
[3] 潘武：《中华中学历史教科书》第 1 册，上海：中华书局，1912 年 9 月初版，1913 年 8 月第五版，第 6 页。
[4] 金毓龙等：《新制本国史教本》第 1 册，第 1-2 页。

之间发生过种种冲突与竞争，但自“民国肇兴”“五族共和”，“所有域内人民，一切平等，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继今以往，畛域胥融，同尽国民之能力，以巩固其伟大之团体，则我同胞公共之天职矣”[1]。该教科书共分卷上、卷下两册，其卷下包括第五篇“近世史”和第六篇“现代史”，“近世史”主要讲的是清王朝史，“现代史”主要讲的是中华民国建立史，包括成立革命党、武昌起义、中华民国成立、南京临时政府和北京政府。该书最后指出，中华民国的成立，是五大族联合的结果，而且“此次之联合，非复形式上之联合，直精神上之联合。继今以往，**吾知五大族之名称必归淘汰而合完全之中国为一大民族矣**”。 因为“国于世界非竞化不足图生存，非一致进行不足言竞化”，而对于中国人来说，竞化的最好时机就是中华民国的建立和“五族共和”的实行。处于列国竞争的时代，五大族人民应“同心前进，迅赴时机，务使五色国旗，永播声威于大地也”[2]。

前文已提到，1912 年 9 月中华书局出版、潘武编著的《中华中学历史教科书》使用了“中华民族”观念，该书在“绪论”的“民族”一章中介绍中国的民族时写道：“中华民族以汉族为主位，其他各族，更起迭仆，与汉族互有关系者，曰苗族、曰通古斯族、曰蒙古族、曰土耳其族、曰西藏族。”[3] 这不仅是历史教科书对“中华民族”观念的首次使用，而且也是民国初年唯一一本使用了“中华民族”的历史教科书。[4] 就其使用的含义来看，指的是中国各民族，包括“主位”的汉族以及苗族、通古斯族（满族）、蒙古族、土耳其族（回族）和西藏族。 之后该书在介绍近世中外各民族关系时再次提到中华民族：“清自满洲入据中华，渐次征服近邻藩部，久之渐臻同化之治。故前代之所为外族，至清代而渐有进于中国之风，且东西交通，欧、美、斐、澳各族之人，亦渐与中华民族有直接之关系。”[5] 这里的“中华民族”是与“欧、美、斐、澳各族之人”相提并论的，指的也只能是中国各民族，完全可以作“中国民族”解。

前已论及，“中华民族”是梁启超于 1902 年首先提出的，除梁启超外，清末时使用过“中华民族”的还有两人，分别是与梁启超同属于立宪派代表人物的杨度和与立宪派处于对立地位的革命派代表人物章太炎。杨度是在 1907 年发表的《金铁主义说》一文中使用的。章太炎是在批驳杨度《金铁主义说》的《中华民国解》一文中使用的。但无论是梁启超，还是杨度，抑或章太炎，他们都是在“汉族”的含义上使用“中华民族”这一观念的。[6] 而潘武编著的《中华中学历史教科书》则突破了梁启超、杨度和章太炎对中华民族观念的理解，其使用的“中华民族”完全可以作“中国民族”解。是年（1913 年）底，由琉璃厂宣元阁出版、张秀山编辑的《最新中等音乐教科书》，收集了一首名为《美哉中华》的歌曲，共两段。 第一段：“美哉美哉，中华民国，太平洋滨，亚细亚陆；大江盘旋，高山起伏，宝藏万千，庶务富足；奋发有为，随我所欲，美哉美哉，中华民国。”第二段：“美哉美哉，**中华民族**，气质清明，性情勤朴；前有古人，文明开幕，后有来者，共和造福；如涌源泉，如升朝旭，美哉

[1] 赵玉森等：《共和国教科书：本国史》卷上，第 2-3 页。

[2] 赵玉森等：《共和国教科书：本国史》卷下，上海：商务印书馆，1913 年 7 月初版，191 年 11 月第十九版，第 123-124 页。

[3] 潘武：《中华中学历史教科书》第 1 册，第 3 页。

[4] 关于谁是最早使用“中华民族”观念的民国历史教科书，学术界多认为是 1912 年 6 月至 1913 年 1 月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共和国教科书：新历史》，该教科书在讲“民国统一”时首次使用了“中华民族”观念。笔者以前在《中国近代民族主义与中华民族自我意识的觉醒》一文中持的也是这一观点。近来再次翻阅了该教科书，发现以前的看法是错误的，该教科书用的不是“中华民族”，而是“中华民国”，其文如后：“我中华民国本部多汉人，苗猺各土司杂居其间，西北各地则为满、蒙、回、藏诸民族所居，同在一国之中，休戚相通，谊属兄弟。”傅运森：《共和国教科书：新历史》第 4 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13 年 1 月初版，1919 年 12 月第四十七版，第 16 页。

[5] 潘武：《中华中学历史教科书》第 2 册，上海：中华书局，1912 年 9 月初版，1913 年 8 月第五版，第 241 页。

[6] 参见郑大华：《中国近代民族主义与中华民族自我意识的觉醒》。

美哉，中华民族。”[1] 这是音乐教科书中首次使用“中华民族”观念，此歌曲不仅洋溢着作者对中华民国和中华民族由衷的赞美之情，而且所使用的“中华民族”也完全可以作“中国民族”解，即指中国各民族。

二、五四时期历史教科书对“中华民族”的书写

五四时期，在各方的推动下，北京政府采取了一些教育改革措施。1922 年 12 月，北京政府公布《学校系统改革令》。根据改革令，1923 年，又制定和公布了《新学制课程标准纲要》。 其中，由“常乃德起草、委员会复定”的《初级中学历史课程纲要》，“为了使学生明了世界人类生活共同演进状况，打破关于朝代国界的狭隘观念起见”，对初中历史教材的编制采取“混合主义”，亦即“以全世界为纲，而于中国部分，特加详述”，以便“使学生对于本国历史，得因比较而益审其在世界史中之地位，似较分授之制训善”。该《纲要》将历史分为“上古史”“中古史”“近古史”“近世史”四个时段，其中“上古史”要求讲授的主要内容之二，是“中华民族神话时代之传说，及虞夏商周之文化”[2]。这是“中华民族”这一观念首次被写进教育部门制定和公布的《历史课程纲要》，具有十分重要的思想意义。

《初级中学历史课程纲要》公布不久，商务印书馆便出版了顾颉刚与王钟麟编著、胡适校定的《现代初中教科书：本国史》。据顾氏女婿张振生的说明，1922 年春，顾颉刚向北京大学请长假回苏州家中陪侍病重的祖母，胡适于是介绍他为商务印书馆编辑现代初中历史教科书。顾氏后因祖母去世大受刺激，失眠症发作，无法继续编写，于是请王钟麟帮忙续编。同年 12 月，顾颉刚到商务印书馆编译馆任专职编译员，专心与王钟麟合作，经过一番奋战，终于“编成了这套分上、中、下三册的初中本国史教科书”[3]。 是年（1923 年）9 月，经胡适校定，由商务印书馆正式出版。该教科书共分六编，即第一编“总说”，第二编“上古史”，第三编“中古史”，第四编“近古史”，第五编“近世史”，第六编“现代史”。 在第一编“总说”的“历史与地理”一节中，使用了“中华民族”这一观念：“我们研究本国史时，对于域外的情形，不问它在上古、中古、近古、近世或现代，凡与本国有关系的，总得诠叙它的事类，钩次它的本末，至少要究明它何以与本国发生关系的几要点；同时也要注意本国境内各地域逐步开发的经过。 由此做去，可以得到下列几个问题的答案：１．中华民族是怎样组合的？２．中国的文化受到外缘的影响怎样？３．中国势力影响到域外，起怎样的变化？４．中国现有的领域，由怎样的蜕变而成？”[4]

这里的“中华民族”，是可以作“中国民族”解的，指的是中国各民族，因为与“中华民族”相提并论的是“中国的文化”“中国势力”和“中国现有的领域”。然而，当该教科书谈到“构成中国历史的诸民族”时，“中华民族”又只能作“汉族”解了：“构成中国历史的民族，是华、苗、东胡、蒙古、突厥、藏、韩七族。 七族之中，华族是主要分子。”[5] 把“中华民族”简称为“华族”或“中华族”，用来指称“汉族”，这在当时是比较普遍的用法。 比如，商务印书馆于 1920 年出版的《新法历史教科书》的第一册在谈到“华族建国”时写道：“我们的国家，在中亚的中部，所以叫作中国，国里的百姓，大半是华族，所以又叫作中华。”[6] 第三册在讲“中国各族的同化”时又指出：“中华民国是五族合成的，这五族乃是汉、满、蒙、回、藏，我们都知道了。但是这五族，果真是分得清清楚楚的吗？——其实不然，因为

[1] 张秀山：《最新中等音乐教科书》，北京：琉璃厂宣元阁，1913 年 12 月初版，第 16 页。
[2] 课程教材研究所编：《20 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历史卷》，第 14 页。
[3] 龚鹏程：《中国史读本推荐序》，顾颉刚、王钟麟：《中国史读本》，北京：工人出版社，2013 年，第 1-2 页。
[4] 顾颉刚、王钟麟：《中国史读本》，第 4 页。
[5] 顾颉刚、王钟麟：《中国史读本》，第 4 页。
[6] 吴研因：《新法历史教科书》第 1 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20 年，第 1 页。

同在一国的里头大家来来往往，未免相杂，更有彼此结亲的，所以说‘汉族血脉里，全没有满、蒙、回、藏，满、蒙、回、藏血脉里，全没有汉族’，谁也信不过。先拿汉族作证据。 太古的时候，华族居在黄河，叫这个地方做中国，那四边都是别的种族，叫作东夷、西戎、南蛮、北狄。”后来通过长期的混合同化，“这些种族与华族相与久了，风俗言语血脉，彼此就要混杂，到最后来有大部分，竟和华族混和为一，这就是现在汉族由来”[1]。这里的“华族”亦即“汉族”。1922 年，梁启超在《中国历史上民族之研究》中也是把“中华民族”简称为“华族”或“中华族”，用来指称汉族：“现在中国境内及边徼之人民，可大别为六族：一、中华族。二、蒙古族。三、突厥族（即土耳其族）。四、东胡族（东籍所称通古斯族，即东胡之音译）。五、氐羌族。六、蛮越族。”[2] 这里的“中华族”只能作“汉族”解，因为与“中华族”相对应的是“蒙古族”“突厥族”“东胡族”“氐羌族”和“蛮越族”这些国内的少数民族，如果作“中国民族”解，就解释不通了。因为“中国民族”与“蒙古族”“突厥族”“东胡族”“氐羌族”和“蛮越族”这些国内少数民族的关系是总体与部分的关系，而不是并列的对应关系。最能说明“华族”是“中华民族”的简称，指的就是“汉族”，是与《初级中学历史课程纲要》同时制定和公布的《高级中学公共必修的文化史学纲要》。 该《纲要》没有使用“中华民族”，使用的是“华族”。其中共有两处使用“华族”：第一处是“世界文化史课目”的“第二十二课：古代华族与外族之竞争”；第二处是“第二十三课：秦汉时代华族之统一中国，及开拓领土”。[3] 从这两处“华族”的使用来看，都只能作“汉族”解。 因为“第二十二课”将“华族”以外的其他民族称为“外族”，如果是现代意义的“中华民族”的话，当时所谓的“外族”也是“中华民族”的一部分，就不存在“外族”了。“第二十三课”称“华族之统一中国”，但众所周知的是，秦汉时代统一中国的是汉族。所以说，此《纲要》所说的“华族”实际上就是“汉族”的别称。

正因为“华族”指的就是“汉族”，这两个观念具有同一含义，所以顾颉刚与王钟麟编写的《现代初中教科书：本国史》在叙述各民族的交往和同化时，有时用的是“华族”，有时又用的是“汉族”。比如，第一编“总说”在讲到“构成中国历史上的各民族”时指出：“种族区分，也不过各就当时不同的情形，假定一个名色，彼此取便称引罢了，决不是绝然不同的异类！”[4] 历史上，各民族在长期的交往中相互混合同化，已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局面。以华族为例，“今日所谓华族，只是一个大共名，里面包含着无数历史上被同化的民族”[5]。其他民族亦是如此，历史上汉人与其他民族的通婚，其他民族的汉化改革等等，“这许多事实，不都是华族影响到他族的证据么？”[6] 实际上，在中国根本找不出一个与其他民族“绝然不同的异类”的民族来。比如，苗族“自改土归流以后，渐渐与华族同化，保持固有状况的便日见减少了”[7]。在这里，使用的是“华族”。但第三编“中古史”在讲到隋唐时期的“异族同化和新的四裔”时，使用的又是“汉族”：“今把异族同化的由来和新的四裔的情形略述一个梗概，以见汉族吸合异族的力量，并见当时新外族与中国的关系。”“五胡乱华”时，北方受到了很大的破坏，“然而汉族文明的根据已深，异族的势力非但不能加以摧折，结果且自己支持不住，被这灿烂的文明同化了”。例如，符坚的兴学。再如，北魏孝文帝的改革，“连本来的胡服胡语也不惜牺牲，痛加禁遏”，其结果，原来“常相倾轧”的“鲜卑族与汉族”这两个民族，“自北齐以后，种界渐平，到唐时则泯无痕迹了”，鲜卑族的“习俗和

[1] 吴研因：《新法历史教科书》第 3 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20 年，第 1-3 页。
[2] 梁启超：《中国历史上民族之研究》，《梁启超全集》第 11 册，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 年，第 378 页。
[3] 课程教材研究所编：《20 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历史卷》，第 18 页。
[4] 顾颉刚、王钟麟：《中国史读本》，第 9 页
[5] 顾颉刚、王钟麟：《中国史读本》，第 10 页。
[6] 顾颉刚、王钟麟：《中国史读本》，第 9-10 页。
[7] 顾颉刚、王钟麟：《中国史读本》，第 10 页。

血统”早已“与汉族杂糅不分”。[1] 这里的“汉族”与前面的“华族”所指的都是同一民族。

除“中华民族”“华族”“汉族”外，顾颉刚与王钟麟的《现代初中教科书：本国史》也使用了“中国民族”。比如，第一编“总说”的第三节“构成中国历史的诸民族”，其开节便写道：“我们要根究中国民族的来源，就不能不先明世界人种的始源。”[2] 而且就“中华民族”和“中国民族”的使用情况来看，该教科书使用“中华民族”仅一处，而使用“中国民族”则有很多处。初步统计，仅“总说”的第三节“构成中国历史的诸民族”和第四节“史期的区分”中，就先后八次使用“中国民族”，而“中华民族”则一次也没有使用过。 如“史期的区分”讲隋唐时期的中国思想文化：“思想方面，印度的宗教和思想，杂着精华、糟粕一起侵入，中国民族几乎应接不暇，但几百年后，中国人居然能从糟粕中提出精华来，造成中国的宗派——天台宗，禅宗——以为后来近古期本国哲学的基础。中国民族的文化，到了汉、魏，已有暮气了；中间吸收了这许多民族上和精神上的新血，渐渐返老还童，演成唐朝的灿烂时期。所以这‘中古期’又可认作‘中国民族的蜕变时代’。”[3] 这里所用的都是“中国民族”。这说明，在五四时期，中华民族这一观念还没有为包括学术界在内的社会各界所广泛接受，人们使用较多的还是“中国民族”“我国民族”或“吾民族”。这在同时期出版的历史教科书中也可以得到证明。如商务印书馆的《新著本国史》就认为，中国民族“有汉、满、蒙、回、藏、苗六大族的区别”[4]。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的《本国史》用的也是“中国民族”和“我国民族”，而未用“中华民族”，该教科书第二章“民族”：“我国民族，系合六大族而成。”[5]

“中华民族”和“中国民族”虽然都指的是中国各民族，但在内涵上则有所不同。“中华民族”强调的是各民族之间在历史、文化和情感上的联系或同一性，而“中国民族”强调的是各民族之间在政治和法律上的联系或同一性。就二者比较而言，“中华民族”更符合中国各民族的历史事实，也更能得到各民族的认同。因为在历史上，中国的版图时有变动，政权（朝代）多有更迭，各民族之间在政治和法律上的联系也因此有所不同，但版图的变动、政权（朝代）的更迭并不影响各民族之间在历史、文化和情感上的联系或同一性。1924 年，李大钊在《人种问题》一文中指出：“民族的区别由其历史与文化之殊异，故不问政治、法律之统一与否，而只在相同的历史和文化之下生存的人民或国民，都可归之为一民族。例如台湾的人民虽现隶属于日本政府，然其历史文化却与我国相同，故不失为中华民族。”[6] 1939 年 12 月，毛泽东发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其第一小节“中华民族”也是从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三个方面来定义“中华民族”的：一、中华民族是一个有着几千年历史的民族，“从很早的古代起，我们中华民族的祖先就劳动、生息、繁殖在这块广大的土地之上”；二、中华民族是一个有着几千年文化的民族，“中国是世界文明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在中华民族开发史上，有素称发达的农业、手工业，有许多思想家、科学家、发明家、政治家、军事家、文学家和艺术家，有丰富的文化典籍”。三、“中华民族不但是以刻苦耐劳著称于世，同时又是酷爱自由、富于革命传统的民族”。总之，中华民族是一个“刻苦耐劳”、有着悠久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民族。[7] 这是迄今为止毛泽东对中华民族最全面和最权威的论述，也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党的最高领导人对中华民族最全面和最权威的论述。从此，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共产党人都是在毛泽东的定义上来讲“中华民族”的[8]。

[1] 顾颉刚、王钟麟：《中国史读本》，第 118 页。
[2] 顾颉刚、王钟麟：《中国史读本》，第 8 页。
[3] 顾颉刚、王钟麟：《中国史读本》，第 14 页。
[4] 赵玉森：《新著本国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22 年 5 月初版，1923 年 3 月第三版，第 3-4 页。
[5] 陆光宇：《本国史》，北京：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1923 年，第 3 页。
[6] 李大钊：《人种问题》，《李大钊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427 页。
[7]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621-623 页。
[8] 参见郑大华：《中华民族实现从自在到自觉的伟大转变》，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学习与思考》，北京：民族出版社，2021 年，第 66-67 页。

继顾颉刚与王钟麟的《现代初中教科书：本国史》之后，这一时期采用中华民族观念的历史教科书是卢秉征的《实验历史教科书》。该教科书于1923年8月至1924年1月由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小学出版，共分四册，其中第三册在讲“中华民族的起源”和“中华民族的‘竞争’‘混化’与‘结合’”时都使用了中华民族。尽管与顾颉刚、王钟麟的《现代初中教科书：本国史》把“中国历史上的民族”分为“华、苗、东胡、蒙古、突厥、藏、韩七族”不同，卢秉征的《实验历史教科书》认为，“现在言中华民族的，都说是汉、满、蒙、回、藏五族，从前在五族以外，还有一部分苗族，共为六族”，但和顾颉刚与王钟麟的《现代初中教科书：本国史》一样，卢秉征的《实验历史教科书》对各民族之间的混合同化同样持肯定态度。该教科书专门列了一子目，谈“中华民族的‘竞争’‘混化’与‘结合’”：汉、满、蒙、回、藏、苗这“六族的种族界限在古代是很清楚的，所以此族与彼族常起竞争，后来因知识日进，竞争渐少，此族与彼族更因种种关系，渐渐混合或同化，现在各种族间，在名义上虽然尚有分别，实际上已无多少分别了”[1]。该教科书在分别叙述了汉族与满族、蒙古族、回族、藏族和苗族等几大民族的“‘竞争’‘混化’与‘结合’”的历史后，对于“民族混化结合后的影响”得出了如下结论：第一，“一民族有一民族的文化，各民族经一番混化后，其所有的文化，必经一番混合，而成一种新文化——譬如汉族来自西方，凡西方天算之学，车战之制，莫不挟以俱来，既然入中国，则又学苗民之农业，用苗族之肉刑，此即汉苗文化混合之例也。又如北周为鲜卑族（即满族），元为蒙古族，其所制的‘政制’‘刑法’‘兵制’等，历代用之，多收善良效果。此又满蒙各族文化混合之一例也。”第二，“一民族有一民族的本能，各民族结合后，各出其本能，以安内攘外，则国力充实，而外患不生，我中国自五族共和，外患渐少，国际地位也渐渐增高，就是这个缘故”[2]。强调民族之间的混合同化，可以说是五四时期绝大多数历史教科书所共同具有的一大特点。

将中华民族观念书写进《历史课程纲要》，是五四时期历史教科书的一个重大进步，应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但人们在编写历史教科书时使用较多的还是“中国民族”“我国民族”或“吾民族”，而非“中华民族”。五四时期使用中华民族的只有顾颉刚与王钟麟的《现代初中教科书：本国史》和卢秉征的《实验历史教科书》，且前者在使用“中华民族”观念的同时，也在使用“中国民族”和“华族”，“华族”或“中华族”在当时是“中华民族”的简称，其含义是“汉族”，故顾颉刚与王钟麟的《现代初中教科书：本国史》是把“华族”和“汉族”混同使用的，这两个观念完全可以互换。上述事实说明，五四时期历史教科书对“中华民族”的书写还很不成熟。

三、抗战时期历史教科书对“中华民族”的书写

进入九一八事变后的抗战时期，根据局势的变化和教学的需要，国民政府先后四次修订中学历史课程标准。第一次是1932年。这次修订的《初级中学历史课程标准》虽然在“目标”中用的是“中国民族”，而不是“中华民族”，但在其“教材大纲”中，“中华民族”一词则先后出现了五次。其中，“上古史”一次，即“（2）中华民族之建国”；“中古史”二次，即“（7）中华民族之新融合”和“（22）中华民族之拓殖”；“近世史”一次，即“（4）中华民族之扩大”；“综论”一次，即“（2）中华民族之逐渐形成与现在之复兴运动”。“中华民族”还出现在“外国史”的“教材大纲”中，其“综论”之（3）为“中华民族对于世界之责任”[3]。这次修订的《高级中学历史课程标准》的“教材大纲”中也多次出现“中华民族”[4]。第

[1] 卢秉征：《实验历史教科书》第3册，北京：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小学，1923年8月，第7页。
[2] 卢秉征：《实验历史教科书》第3册，北京：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小学，1923年8月，第7-8页。
[3] 《初级中学历史课程标准》（1932年），课程教材研究所编：《20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历史卷》，第43-45、47页。

二次是1936年。除“教材大纲”的“综论”的个别措辞有所调整和修改外，其他方面基本上未作大的修改。第三次是1940年。 这次修订的内容主要有两点：一是在《修正初级中学历史课程标准》和《修正高级中学历史课程标准》的“目标”中，以“中华民族”取代了以前的“中国民族”，并强调了全民族团结的重要性以及对“中华民族”的整体认同。 如《修正初级中学历史课程标准》的“目标”一：“叙述中华民族之演进，特别注意支族间之融合与其相互依存之关系，以阐发全民族团结之历史的根据，而于历史上之光荣，以及近代所受列强之侵略及其原因，以激化学生复兴民族之意志与决心。”[1]《修正高级中学历史课程标准》的“目标”一：“叙述中华民族之起源、形成及其疆土开拓之经过，而各支族在血统上与文化上之混合情形及其相互依存之关系，尤意加以申述，使学生对于中华民族有整个之认识与爱护。”[2] 二是在《初级中学历史课程标准》和《高级中学历史课程标准》的“教材大纲”中，增加了七七事变后中国人民的抗日内容。第四次是1941年。这次修订主要是把初中和高中的历史课程标准合并成《六年制中学历史课程标准草案》，其具体内容未作大的修改。

根据上述先后四次修订的初级中学和高级中学《历史课程标准》，这一时期编撰和出版的中学历史教科书不仅使用中华民族观念已成为普遍现象，很少有不使用中华民族的，不像民国初年和五四时期只是个别历史教科书使用，而且都包含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中华民族的起源；二是中华民族的形成和发展；三是中华文化的演进及其对世界文化的贡献。用杨人楩在《初中本国史》“例言”中的话说：“本书目标，在于研究中华民族逐渐形成的经历，特别说明其历史上的光荣，及近代所受列强侵略的经过，以激发学生民族复兴的思想，且培养其发扬光大的精神，叙述我国文化演进的概况，特别说明其对于世界文化的贡献，使学生明了我先民伟大的事迹，以养成高尚的志趣，与自强不息的精神。”[3]

在中华民族的起源方面，这一时期的中学历史教科书，除极个别的外，绝大多数对自清末以来就流行于中国学术界的“中华民族外来说”尤其是“西来说”所持的是质疑和否定的态度。世界书局于1933年11月初版的《朱氏初中本国史》指出，关于中华民族的由来，“旧时东西方学者的推测，都主‘西来说’，但经近年地下史料的发现，考古学者的研究，已证明汉族实为我国北部的土著，把‘西来说’推翻了。惟此种史料，现在发现的还不多，确实的断定，尚等未来”[4]。该书局1934年12月修正出版的《余氏高中本国史》，其有关标题就明确表示出对包括“西来说”在内的“中华民族外来说”的存疑，其中写道：中国民族的来源，以前本国的历史学家没有人注意到这问题，自从明末耶稣会士东来，倡出中国民族西来的议论，企图造成中西文化同源的学说，其后西方学者，更掇拾汉族一二强微征象，与其他民族相比附，而有种种不同和推断，“谨慎的学者，多不置信”，其中“惟巴比仑一说，最有势力，我国学者崇信此说，为文以牵合佐成之者甚多”。 但“这学说本身缺乏科学的根据，欧人早不置信，最近因河南、甘肃新石器时代着色陶器出土，有几个欧洲学者研究它的花纹，认为与西亚所出土相像，于是重将中华文化西来之说提出，但论证还不能认为健全”[5]。正中书局于1935年11月初版的《初级中学本国史》在“中华民族的由来”一节中写道：一个国家的建立，大概都是先有一个民族做主体，渐渐吸收别的民族，中国民族的主体就是汉族。汉族是否是黄河流域的土著？还是从他处迁来的呢？主张从他处迁来的有西来说，主张就是

[4]《高级中学历史课程标准》（1932年），课程教材研究所编：《20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历史卷》，第50-54页。

[1]《修正初级中学历史课程标准》（1940年9月），课程教材研究所编：《20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历史卷》，第77页。

[2]《修正高级中学历史课程标准》（1940年9月），课程教材研究所编：《20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历史卷》，第83页。

[3] 杨人楩：《初中本国史》第1册，上海：北新书局，1934年，第1页。

[4] 朱翊新：《朱氏初中本国史》，上海：世界书局，1933年11月初版，1939年7月第四版，第4页。

[5] 余逊：《余氏高中本国史》上册，上海：世界书局，1934年12月修正，1936年12月第六版，第9、10页。

黄河流域土著的有土著说，这两种学说比较起来，“西来说缺少真实凭据，还是土著说较为可信。现在发现有中国石器时代的遗物，更是土著说强有力的证据”。该教科书也承认，“这种史前时代的事迹，确实不容易证明，最后的定论，还待将来的研究”[1]。像正中书局的《初级中学本国史》这样在“西来说”和“土著说”两说之间，质疑或否定“西来说”，倾向或赞同“土著说”，但又认为还不能对中华民族的由来下最终结论，需要作进一步研究的，可以说是这一时期中学历史教科书的主流观点。当然，也有断定中华民族就是土著民族的。例如，教育部教材用书编辑委员会编的《部编战时补充教材：初级中学本国史》就十分肯定地认为中华民族是东亚大陆固有的主人。中华民族立国于东亚大陆，已有5000年的历史，在古人的传说或记载中，中国人没有自他方移入的痕迹。近20年来，中国人类学家及考古学家在各省发掘的见物颇多，就其所发现的人骨的研究结果，已证明石器时代的中国人和现今的中国人相同。所以，“我们敢说中华民族是东亚大陆固有的主人，东亚大陆是中华民族唯一的家乡”[2]。

在中华民族的形成和发展方面，这一时期的历史教科书都侧重于以汉族为主体和中心的各民族之间的交往与融合。比如，孟世杰的《新标准高级中学本国史》强调：中华民族主要是由苗族（又称交趾支那族）、汉族、东胡族（又称通古斯族，即满族）、蒙古族、突厥族（即回族）、藏族（又称土伯特族）所构成。其中，汉族是中华民族中的主体民族，而汉族中实早有其他民族的血统，况且鲜卑、沙陀、契丹、女真、蒙古等民族均曾建国中原，汉族与其他各族同受统治，种族上的界限早已经泯灭，因为构成民族的血统、生活、言语、宗教、风俗习惯等要素已经日趋于同，“所以能构成今日硕大的中华民族”[3]。梁园东的《新生活初中教科书本国史》开篇明义便指出：据旧日历史家讲，说中国人是“黄炎贵胄”，仿佛以为所有的中国人都是从黄帝和炎帝传演下来的。其实，这是一种错误的认识。中国在最初的时候就已经不是一种民族，也不止一种文化，后来经过数次兼并、融合和同化，才并为一国，变为一族。这些创造“原始文化”的“原始民族”至少有下列几种：华族、夷人、荆蛮、越人、闽族、巴人、百粤和其他一些民族，如古代生活在现内蒙古一带的荤粥、獯狁，生活在现甘肃和陕西北部的戎人，以及从现在西藏来的氐、羌等，“这些民族，都数数侵入中国，为构成中国人的原始民族之一”。所以“中国人”或“中华民族”这一观念，早在古代就“已经不是很简单的一种民族，而是由许多不同的民族混合而成的。民族既不同，他们的文化当然也不同”。现在虽然已经同化为中华民族的文化，“不可分别了”，但当我们做历史研究的时候，“首先既须分别清楚民族和文化的混合性，然后才可知道中国历史，是许多民族互相影响传播创造出来的”。[4] 余逊的《余氏高中本国史》在全书的“结论”中就“中华民族发展的回顾”写道：前面五卷的史实叙述，“归纳起来说，中华民族最初定居于黄河流域，进而拓展到长江流域，次及粤江流域，次及东北西北诸省及边地，而成现在中国的版图，以汉族文化为主体经过若干次民族间的争斗，从而以文化的力量，陶熔他族，使民族逐渐扩大，而成现在汉、满、蒙、回、藏、苗六族共和的局面”。所以，一部中国史也就是以汉族为主体和中心的中华民族融合史。该教科书将“中华民族融合史”分为四个时期：第一个时期从上古到春秋战国；第二个时期从秦汉到隋唐；第三个时期从五代到元朝建立；第四个时期从元到民国建立。[5] 陈登原的《陈氏高中本国史》称“融合”为“混合”，并专设“民族的混合及其滋荣”一子目，

[1] 应功九：《初级中学本国史》第1册，南京：正中书局，1935年11月初版，1936年11月第八版，第9、10页。

[2] 教育部教材用书编辑委员会编：《部编战时补充教材：初级中学本国史》（全1册），正中书局（无出版时间，但从“部编战时补充教材”可以判定，出版于全民族抗战时期的重庆），第1-2页。

[3] 孟世杰：《新标准高级中学本国史》上册，北平：北平文化学社，1934年7月，第6-7页。

[4] 梁园东编辑：《新生活初中教科书本国史》第1册，上海：大东书局，1934年8月初版，第2-5页。

[5] 余逊：《余氏高中本国史》下册，上海：世界书局，1934年12月修正，1936年12月第六版，第295-297页。

来叙述中国各民族相互“混合”的历史。其中指出：一般把中国的民族分为汉、东胡、突厥、蒙古、藏五大族，“就这五大族的逐渐混合而言”，是与中国的历史分期，即上古、中古、近古、近世相一致的。[1] 应功九的《初级中学本国史》则充分肯定了魏晋南北朝时期各民族的交往与融合，并按照“教材大纲”的要求，把这一时期冠名为“中华民族的新融合”。因为，这一时期发生的所谓“五胡乱华”表面看起来是历史上“最混乱的时期”，但对中华民族的发展“却有极大的影响：第一是文化在南方的发达，第二是民族的融合”。[2] 姚绍华的《新课程标准适用：初中本国史》也对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五胡乱华”对于促进各民族融合的作用给予了高度评价，并认为：“‘五胡乱华’的结果，在政治方面，汉民族固是一个被征服者，在文化方面却是一个征服者。 不但因此同化了新来的五胡，同时并促进了本族内部的团结，而演成中华民族的一种新融合。”[3] 尽管依据传统的观点，这一时期的历史教科书仍称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北方少数民族为“胡”，称他们建立政权为“乱华”，但与传统观点不同的是，其重点在强调“五胡乱华”对于促进各民族之间交往与融合所起到的重要作用。

在中华文化演进及其对世界文化的贡献方面，该时期历史教科书都强调了中华文化在世界上的重要地位。《高级中学用：新中华本国史》在“结论”中写道，“我中华民族是东亚大陆文明的开发者，是对世界文明有过重大的贡献者。”自远古的石器时代开始，中华民族的先人就生活在这一大片土地上，至今已有三四千年的历史，其间虽有盛衰，但“未尝一度间断”，和中华民族并时或先后的文明古国，如埃及、巴比仑、印度以至希腊，“至今都是山河犹昔，景象已非”，而我中华民族则仍然屹立在世界的东方，中国成为世界上唯一一个历史没有中断的文明古国。[4]《余氏高中本国史》从三个方面总结了中华文化的特点及其对世界文化的贡献。首先，从中华民族的历史说，历史为人类赓续活动的成绩，也是民族文明的表征，而中国实为世界上历史最为悠久、发展最为完备、文明从未中断的国家。其次，自中华文化的本身看，中国为东方文明的主体，在思想史上与希腊、印度并列，而为东方的一大支派，这“与其他历史浅短文化落后的民族全赖外来文化输入者，迥然不同”。再次，就中华民族对于世界文明的贡献而论，中国在近代科学发达史上固然自惭落伍了，但过去却有着不可磨灭的成绩，以发明论，如制作衣服的蚕丝，近代军械所用的火药，航海指南的磁针，传播文明利器的纸张和印刷术，都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发明，而间接传入欧洲。 以思想、政治、学术而论，虽然以东西悬远，影响不到欧洲，但环绕中国四周的各个民族，如日本、高丽（今朝鲜半岛）和安南（今越南）无不沐浴着华夏文明，深受其影响。总之，“中华民族文化的力量，在人类文明进化史上，实有很重要的贡献，与不可否认的位置”。[5]《陈氏高中本国史》在“中国史的重要”一子目中也写道：在近代，中华民族虽然落伍了，不曾对于世界有所贡献，但在过去，中华民族确曾建立过不少丰功伟业，即以“四大发明”而论，中华民族就帮了全人类的大忙：“纸与印刷，固为近代文明所必须的物件，即军事上用的火药，航海用的罗针，何尝效力稀小？然而这四者都是中国史上发现得最早呢！”[6]

这里尤须指出的是，这一时期的历史教科书大多强调的是一种整体的中华民族观念，亦即认为中华民族是由汉、满、蒙、回、藏、苗等民族所构成，所以中华民族指的不是某一个民族，而是中国各民族。姚绍华的《新课程标准适用：初中本国史》就强调指出：“组成中国的民族，称为中华民族，系由汉、满、蒙、回、藏、苗、瑶等族组成，其中有历史最早的，

[1] 陈登原：《陈氏高中本国史》上册，上海：世界书局 1933 年 7 月初版，1933 年 9 月第三版，第 17-19 页。
[2] 应功九：《初级中学本国史》第 1 册，第 166-168 页。
[3] 姚绍华：《新课程标准适用：初中本国史》第 1 册，上海：中华书局，1933 年 12 月发行，1934 年 1 月第八版，第 73 页。
[4] 金兆梓：《高级中学用：新中华本国史》下册，上海：中华书局，1933 年，第 229 页。
[5] 余逊：《余氏高中本国史》下册，第 298-300 页。
[6] 陈登原：《陈氏高中本国史》上册，第 4-5 页。

当推汉族。”[1]金兆梓的《高级中学用：新中华本国史》认为：中华民族的形成，“实在是本国史上各民族单独底和交互底活动的结果”，本国史上主要有汉、满、蒙、回、苗、藏六族，正是以这六族作主干，“混合而成”了“现在的中华民族”，这“实是历史上一种自然的趋势”。[2] 孟世杰的《新标准高级中学本国史》在“中国史上的民族”这一子目中写道，中华民族，“号称四万余万，由本国史上十余民族交互活动所构成，其最占重要位置者有六：一曰苗族，又称交趾支那族。二曰汉族。三曰东胡族，又称通古斯族，即满族。四曰蒙古族。五曰突厥族，即回族。六曰藏族，又称土伯特族”[3]。 罗元鲲的《高中本国史》“结论”第一章“我国民族发展之回顾”的第一句话就是：“中华民族合汉、满、蒙、回、苗、藏六族组合而成。”[4] 可以说，强调一种整体的中华民族观念，是这一时期历史教科书的一大特点。 而这一特点是与抗日战争时期的需要——全国各族人民团结起来，共同抵抗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相适应的。

总之，这一时期的历史教科书对中华民族这一观念的广泛使用，对中华民族的起源、中华民族的形成和发展、中华文化的演进及其对世界文化贡献的叙述，尤其是所表达出来的一种整体的“中华民族”观念，对于促进中国各族人民特别是广大初、高中学生认同中华民族、树立民族自信心和民族自豪感，促进中华民族观念的广泛传播，并被各族人民所接受和采纳，是有积极作用和意义的。概言之，教科书是广大学生的必读书、必考书，他们不仅要读，而且必须读懂、读透，这对于中华民族认同及其观念传播能起到其他书籍或传播方式所起不到的重要作用。据统计，1933 年时，全国有初等学校 259095 所，学生 12383479 人，教员 556451 人，有中等学校 3125 所，学生 559320 人，教师 61638 人；1937 年时，全国有初等学校 229911 所，学生 12847924 人，教员 482160 人，有中等学校 1896 所，学生 389948 人，教员 33497 人。[5] 把初等学生的学生数和教员数与中等学校的学生数和教员数相加，1933 年时是 13560888 人，1937 年时是 13753529 人。也就是说，1933 年时至少有 13560888、1937 年时至少有 13753529 人学习（学生）、讲授（讲课的教师）或接触（不讲课的员工）过历史教科书。这还不包括学生的家长、家人和亲朋好友，因为学生的家长、家人和亲朋好友也有可能通过学生接触或学习、阅读过历史教科书。如果以一个学生有家长、家人和亲朋友人一人来计算的话，那么讲授、学习或接触过历史教科书的人应在 3000 万人左右。七七事变后，进入全民族抗战时期，但中小学教育并没有受到大的影响。1939 年时，全国有小学学生 12669976 人，有中学生、中等师范生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他们使用的历史教科书基本相同）622803 人；1943 年时，全国有国民学校学生和小学学生（使用相同教科书）18602239 人，有中学生、中等师范生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1101087 人。[6] 两项相加，1939 年时是 13292779 人，1943 年时是 19703326 人。如果再加上学校教员以及学生的家长、家人和亲朋好友的人数，将是一个相当可观的数字。所以说，历史教科书对于中华民族的认同及其观念的广泛传播而言，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这也是中华民族这一观念自 1902 年梁启超提出后，经过民国初年和五四时期的发展，到九一八事变后的抗战时期最终形成的一个重要原因。

【论　文】

超越“族群政治”[7]

[1] 姚绍华：《新课程标准适用：初中本国史》第 1 册，第 4 页。
[2] 金兆梓：《高级中学用：新中华本国史》下册，第 7、8 页。
[3] 孟世杰：《新标准高级中学本国史》上册，第 4 页。
[4] 罗元鲲：《高中本国史》第 3 册，上海：开明书店，1935 年 7 月再版，第 211 页。
[5] 熊明安：《中华民国教育史》，重庆：重庆出版社，1990 年，第 143-144、153 页。
[6] 熊明安：《中华民国教育史》，第 251、267-268 页。
[7] 本文刊载于《历史研究》2024 年第 4 期，第 24-44 页。

——元朝“根脚”逻辑揭探

罗　玮[1]

摘要：40 余年来的蒙元史研究，形成一套完整的“族群政治”解释框架，发展出“蒙汉二元”、“汉法与回回法”、“四等人制”等分析工具，推动研究取得重要进展。但其在某些领域的过度使用，遮蔽了元朝政治的另一项基本逻辑——“根脚”，产生一系列认识局限。“根脚”对“族群”的超越体现一定的“阶级性”，将两者结合，可更全面客观理解元代历史。造成“族群政治”过度使用的深层原因之一，是对唯物史观尤其是阶级分析方法重视不够。推动唯物史观与中国史研究结合的再深化，正是新时代史学工作者的重要使命。

关键词：元史；“根脚”；族群政治；唯物史观；阶级分析

“根脚”是元朝政治运行的基本逻辑之一，是蒙元史学者十分熟悉的概念。大量研究成果从不同角度谈及“根脚”的一些作用，但目前蒙元史学界还没有全面深刻地认识到“根脚”的重要意义。换言之，在一定程度上，40 余年来蒙元史研究中逐渐形成的“族群政治”解释框架遮蔽了“根脚”逻辑。“族群政治”解释框架的发展与运用，确实推动蒙元史研究取得重要成就，但对其过度使用，阻碍了人们对元代历史的深入理解。本文主要分析 40 多年来蒙元史研究的思想脉络，从方法论层面揭示“族群政治”解释框架在元史研究中的过度运用及其日益暴露的局限性，进而探讨造成这一现象的深层动因。浅陋愚妄之处，尚请方家垂谅。

一、“根脚”逻辑的超越性

早有学者敏锐指出，“民族色彩”并不是元朝政治最基本的特征。[2] 回到元代史料记载的“历史现场”，可以发现“根脚”是元朝制度运行、政治演进与社会构建的普遍规则之一，在诸多场合先于“族群”。“根脚”是汉语俗语，在唐宋时期的主要含义是“基础”、“底子”。到了元代，“根脚”使用更为广泛，其核心意涵变成“家世”、“出身”。相关研究已注意到，蒙元时期“根脚”观念与草原领属农奴制度关系密切。学者谈及元朝建立以后的“根脚”，尤其是“大根脚”，主要关注某家族与蒙元皇室的渊源及其对蒙元政权建立的贡献。渊源越深，贡献越大，家族“根脚”越大，子弟仕宦机会越多，政治前程越宽广。[3]

一方面，元朝政治运行中，“根脚”逻辑重于“族群”分类，最明显的是官员选任。以往研究已注意到，元朝任官标准中“根脚”原则与“族群”类属不一致甚至对立。[4]下文将结合更多材料进行全面剖析。

第一，元朝统治者选官用人首先依据的是“根脚”，大量记载表明这是元人共知的基本政治原则。上至元廷任官的汉人名宦，下到江南乡野的南人儒士，对各衙门长官来源均有清晰且一致的认识。世祖朝胡祇遹言：“国朝取人之制，勋旧之外，莫之能进”；元中期邓文原

[1] 作者为中国历史研究院古代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2] 张帆：《论蒙元王朝的“家天下”政治特征》，北京大学历史学系编：《北大史学》第 8 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年，第 50 页。

[3] 亦邻真：《成吉思汗与蒙古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内蒙古大学学报》1962 年第 1 期，第 5 页；萧启庆：《元代蒙古人的汉学》，《内北国而外中国：蒙元史研究》（以下简称《内北国而外中国》），北京：中华书局，2007 年，第 682 页；萧启庆：《内北国而外中国：元朝的族群政策与族群关系》（以下简称《族群政策》），《内北国而外中国》，第 467 页。

[4] 萧启庆：《元代蒙古人的汉学》，《内北国而外中国》，第 589 页；船田善之：《色目人与元代制度、社会——重新探讨蒙古、色目、汉人、南人划分的位置》，中国元史研究会编：《元史论丛》第 9 辑，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4 年，第 166 页；于洁：《元代荫叙中的族属差别》，达力扎布主编：《中国边疆民族研究》第 8 辑，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4 年，第 9 页。

称：“世以阀阅取才”；虞集曰：“我国家之法，信尚勋旧子孙”，“世臣之家，子孙孙子，袭先人之业，以服事明时。内廷外朝，股肱耳目之寄，往往取诸其人”；元末文人权衡就说：“元朝之法，取士用人，唯论根脚”。[1] 此处所谓“勋旧”、“阀阅”、“世臣”等，实际所指都是“大根脚”。

元制，“凡在天子左右，备宿卫，列禁近……皆世臣大人宗亲肺腑率其属以领之”；同理，“凡郊祀、宗庙、朝会、燕享，则共奉之，故必勋旧世戚亲密近臣始得与焉”；内廷“一切侍从、宿卫、怯薛丹等官员”，多由功臣世勋子孙担任，以至元末明初学者叶子奇将“四怯薛”径称为“大根脚”。[2] 入侍怯薛的“根脚”虽以蒙古人居多，但也不乏汉人，而且在其碑传中，更多强调他们是“世胄”。[3] 换言之，“世臣”远比“国人”重要，“根脚”超越“族群”。如“国制，凡官署之幕职掾曹当扈从者，东西出还，甲乙番次，多不能兼，惟监察御史扈从，与国人世臣环卫者同，东西之行，得兼历而悉览焉”。[4] 此处“国人”指蒙古人，其中也是勋旧世臣后裔方能做扈从环卫之士，因此虽然记述的是“国人”，但最终还是落到“世臣”。

由于怯薛出职往往骤列高位、拔置要津，因此被元人视为首要入仕途径，最为显贵。根据怯薛出职制度，门第因素“发挥的作用最大”，“家世背景才是决定怯薛歹初仕官职品阶的基础性因素”，[5] 他们的外朝政治生涯起步高低，也取决于自身的“根脚”。

外朝诸官署“其余图大政为相者，皆根脚人也；居纠弹之首者，又根脚人也；莅百司之长者，亦根脚人也”。[6] 如枢密院“典枢轴者必勋旧重臣”；御史台等“中丞之选，非勋旧德望不轻授之”，连御史台殿中侍御史一职，亦“非勋贤贵胄……莫宜当其选”；翰林国史院与集贤院“既非勋旧，人不得与”；秘书监“监丞皆用大臣奏荐，选世家名臣子弟为之”。[7]

地方行省任官也多属意“根脚”。如岭北行省“常以勋旧重臣为之”；因杭州为南宋都城，江浙行省“行丞相府部使者实莅焉。其长皆勋旧重臣”；“江西置行中书省，六十余年，勋旧德业，相继于位”。[8]

此外，元朝“新立按察司，皆选旧人有节义识大体，可讽劝吏民者以居之”；地方官府

[1] 《胡祗遹集》卷 12《上张左丞书》，魏崇武、周思成点校，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8 年，第 294 页；邓文原：《故建昌路南城县尹王君墓志铭》，《邓文原集》，罗琴整理，杭州：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2016 年，第 35 页；虞集：《大元故荣禄大夫御史中丞赠推诚佐治济美功臣河南江北等处行中书省平章政事柱国追封冀公谥忠肃董公神道碑铭并序》，沈涛辑：《常山贞石志》卷 23，《石刻史料新编》第 1 辑，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77 年，第 13578 页；虞集：《江西省左丞史公神道碑》，李修生主编：《全元文》卷 880，南京：凤凰出版社，2004 年，第 27 册，第 341 页；权衡著，任崇岳笺证：《庚申外史笺证》，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 年，第 154 页。

[2] 虞集：《焦文靖公神道碑》，李修生主编：《全元文》卷 877，第 27 册，第 299 页；苏天爵：《滋溪文稿》卷 15《皇元赠太傅开府仪同三司康靖邢公神道碑》，陈高华、孟繁清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7 年，第 245 页；《王恽全集汇校》卷 84《论怯薛歹加散官事状》，杨亮、钟彦飞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3 年，第 3475 页；朱德润：《送强仲贤之京师序》，李修生主编：《全元文》卷 1273，第 40 册，第 490；叶子奇：《草木子》卷 4 下《杂俎篇》，北京：中华书局，1959 年，第 82 页。

[3] 参见《黄溍集》卷 9《恭跋御书明良二大字》，王颋点校，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3 年，第 308 页；《贡氏三家集·贡师泰集》卷 9《江浙等处行中书省平章政事庆童公功德之碑》，邱居里、赵文友校点，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10 年，第 376 页。

[4] 周伯琦：《扈从诗后序》，贾敬颜：《五代宋金元人边疆行记十三种疏证稿》，北京：中华书局，2004 年，第 378 页。

[5] 陈新元：《元代怯薛制度新探》，博士学位论文，北京大学历史学系，2019 年，第 104、106 页。

[6] 权衡著，任崇岳笺证：《庚申外史笺证》，第 154 页。

[7] 王沂：《枢密院断事官厅题名记》，李修生主编：《全元文》卷 1827，第 60 册，第 111 页；苏天爵：《滋溪文稿》卷 12《元故荣禄大夫御史中丞赠推诚佐治济美功臣河南行省平章政事冀国董忠肃公墓志铭》，第 195 页；黄溍：《上都御史台殿中司题名记》，李修生主编：《全元文》卷 952，第 29 册，第 301 页；程端礼：《送张县尹致仕序》，李修生主编：《全元文》卷 806，第 25 册，第 482 页；《元史》卷 90《百官志六》，北京：中华书局，1976 年，第 2296 页。

[8] 朱思本：《和宁释》，李修生主编：《全元文》卷 1007，第 31 册，第 389 页；王沂：《送郑希道之杭府幕官序》，李修生主编：《全元文》卷 1823，第 60 册，第 52-53 页；虞集：《龙兴路新作南浦驿记》，李修生主编：《全元文》卷 848，第 26 册，第 591 页。

“为上官者亦多老成勋旧”；各地镇戍军府“藩阃受方面之重寄，非独仗节旄筹帷幄者，皆国家勋旧之臣，朝廷才知之选也”。[1]

第二，元朝任官公文书对“根脚”的强调往往超过“族群”。如《元典章》载，“上位知识、有根脚的蒙古人每子孙承父职、兄职呵，皇帝识也者”，“正蒙古人若上位知识根脚深重人员，取自圣裁”。即便是蒙古人，甚至处于核心圈层的“正蒙古人”，也只有“根脚深重”者，才能在任用上“取自圣裁”，走入仕宦的快速通道。此外，《元典章》亦载：“如果无蒙古人呵，选拣有根脚的色目人委付者。”[2] 可见在蒙古、色目等“族群”类属内部，也要突出“根脚”原则。

第三，“元代政治地位及社会身分的取得决定于‘根脚’（即家世）而非‘民族’”。[3] “大根脚”的汉人官僚与下层蒙古人保持着尊卑分明的等级关系；“根脚”深厚的汉人官员及其后裔被皇室赋予更多权力资源，如元朝汉人勋臣家族藁城董氏世掌两支侍卫亲军，而“当时之制，诸勋臣之族，不得并统两军为万户”，董氏因此被认为“亲信之异数”。[4]

在朝堂坐序、宴饮礼仪、公文签署位序等细节上，处处可见“根脚”对“族群”的超越。董文炳因伐宋有功，忽必烈令其坐于蒙古宗室之上，并言“董文炳，功臣也，当坐是”，并且“每尚食，上食辄辍赐公”。文炳弟文用“每侍燕与蒙古大臣同列。裕宗尝就榻上赐酒，使毋下拜跪饮”。他任江淮行省参知政事时，蒙古贵臣忙兀台为行省左丞相，专横跋扈，其他同僚“莫敢仰视”，只有董文用“坐堂上，侃侃与论是非可否，无所迁就，虽数忤之不顾也”。如果没有深厚的“根脚”，董文用不会有如此底气。董文炳后辈董士恭出任典瑞卿，有宗室皇族位序在士恭之下者，士恭惶恐推辞，仁宗则说：“朕以卿勋旧之子，故兹委注，其毋多让。”后董士恭出任陕西行御史台御史中丞，有太师阿斯罕为陕西行省丞相，势焰甚大，对仁宗诏书“便服不拜”，又“肩舆登堂，北面而坐”，十分无礼。众官“无敢以为言”，唯有董士恭厉声斥责，命左右“去其肩舆”。[5] 至元十年（1273），秘书监扎马剌丁为签署公文时的位序安排问题奏称：“兼自焦大夫（焦友直——引者注）比奴婢先出气力多年，合在上头。”忽必烈同意并回复“先出气力来底做长者”，将焦友直名字列于色目人扎马剌丁之上。[6]

另一方面，从元人的世界观察“根脚”的地位和意义，就会发现“根脚”是元朝的基本政治价值判断标准和核心政治知识，相较“族群”更为重要。《元典章》明言“出身至重”；元代文人多言“公族贵胄必生于阀阅之家”，“所贵乎世家者”，“夫所贵乎世家贵胄者”，[7] 都凸显对“根脚”的崇重。时人多将元代基本历史典故概括为“国朝谱系、勋旧世家”，或“祖宗世系功德、戚近将相家世勋绩”，[8] 即以皇室世系和“根脚”家族家世两类，涵盖蒙元政权

[1] 虞集：《焦文靖公神道碑》，李修生主编：《全元文》卷 877，第 27 册，第 300 页；苏天爵：《滋溪文稿》卷 18《故承务郎杞县尹阎侯墓碑》，第 294 页；杨翮：《石履道赴浙东帅府奏差诗序》，李修生主编：《全元文》卷 1844，第 60 册，第 428 页。

[2] 《元典章》卷 8《吏部二·职官荫子例》、卷 9《吏部三·投下达鲁花赤》，陈高华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258-259、293 页。

[3] 东文：《〈蒙元史新研〉介绍》，《中国史研究动态》1995 年第 3 期，第 32 页。

[4] 参见《元史》卷 156《张弘范传》，第 3679 页；王磐：《赵国忠献公神道碑》，嘉靖《藁城县志》卷 9，中国国家图书馆编：《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3 年，第 292 册，第 1084 页；虞集：《江西省参政董公神道碑》，李修生主编：《全元文》卷 880，第 27 册，第 346 页。

[5] 元明善：《藁城董氏家传》，苏天爵编：《元文类》卷 70，张金铣点校，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20 年，第 1409 页；虞集：《翰林学士承旨董公行状》，苏天爵编：《元文类》卷 49，第 1004-1006 页；《黄溍集》卷 30《资德大夫陕西诸道行御史台御史中丞董公神道碑》，第 1117-1118 页。

[6] 王士点、商企翁编次：《秘书监志》卷 1《位序》，高荣盛点校，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 年，第 31 页。

[7] 《元典章》卷 12《吏部六·取补行省典吏》，第 466 页；苏天爵：《滋溪文稿》卷 27《论台察纠劾辨明之弊》，第 447 页；苏天爵：《滋溪文稿》卷 12《元故朝列大夫开州尹董公神道碑铭》，第 191 页；《戴良集·九灵山房集》卷 13《赠蒲察镇抚诗序》，李军、施贤明校点，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9 年，第 150 页。

[8] 吴澄：《吴文正公集》卷 34《有元翰林学士承旨资德大夫知制诰兼修国史加赠宣猷佐理功臣银青荣禄大夫

的创建史。与此相关，元廷官方修史也往往要求蕴含这两类知识元素。如元成宗“诏修《世祖实录》，命中外百司、大小臣僚各具事迹，录送史馆，盖欲纪述一代之事，寓修诸臣列传”，[1]说明《世祖实录》中要包含“一代之事”（国家历史）与“诸臣列传”（“根脚”家世）。

元朝各族群官僚大族碑传史料对其家世和成就的介绍叙事，也有类似特征。如木华黎、博尔术、博尔忽和赤老温家族“根脚”最为崇贵，被称为“有大勋劳之臣，实佐兴运，最贵重者四人，时为四杰”，[2] 子孙后裔多世领元廷四怯薛，被学界统称为“四大蒙古家族”。审视元人对四大家族的论述，他们的政治荣耀首先在于功勋带来的“根脚”，并非蒙古族属。如木华黎家族在英宗朝被赐碑额“元勋世德”，称博尔忽“无征不在，无战不克，其勋大矣”，称赤老温“为开国元勋者”，等等。[3]

元代政治显达的色目家族对“根脚”的珍重更加明显。忽必烈幕府中的畏吾儿名臣廉希宪被称“勋隆帝室，泽被生民”，“为至元名臣，有大勋劳于国”；廉氏家族子孙被誉“名门世胄，扬历中外”。类似地，康里人巎巎被称“世家名臣”；畏吾儿人燕立帖木儿言出“阀阅名家”；西域人阿鲁丁称出于“勋旧世臣家”；畏吾儿人也先脱因称“祖、父皆有勋劳阀阅”；等等。[4] 至于那些汉人官僚中“根脚”最大、被称为“汉人世侯”的汉军军阀及其后裔，对自家“根脚”的标榜和夸耀更是不遗余力，此不赘述。

以上各例表明，“根脚”与“族群”两套价值体系既相关又不完全等同，“根脚”在一定程度上超越“族群”，还可见于元代史料对个人事迹的记载。

其一，《庚申外史》载：

扩廓护太子还京师，以扩廓为太傅、左丞相，封河南王。居京师两月。扩廓在军中久，乐恣纵，无检束，居朝怏怏不乐，朝士往往轻之，谓其非根脚官人。[5]

“扩廓”即元末大军阀扩廓帖木儿，蒙古人，出自伯岳吾部。[6] 虽然他手握重兵，封王拜相，权倾一时，却因“根脚浅短”，往往为在朝之士所轻视。

其二，董文炳养子詹士龙，实为与蒙古军作战阵亡的南宋武将詹钧之子。按照传统观点，其族属“低下”，但他幼时为董文炳收养，“根脚”骤升，成年后又在忽必烈近侍怯薛、文炳弟文忠推荐下入仕，最终官至奉训大夫、广西道廉访司佥事，成为显官。[7]

元代勋贵家族事迹也表明，仅凭“族群”类属，并不能保证政治生涯的长期稳定。如一般认为四大蒙古家族是元朝广大臣僚家族中最显贵者，但研究揭示，赤老温家族在至元中后期沦为中等蒙古官贵家族，仕宦前景相对晦暗，子弟甚至要凭借科举入仕，与其他三家不可

少保赵国董忠穆公墓表》，《元人文集珍本丛刊》第 3 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 年，第 566 页；虞集：《翰林学士承旨董公行状》，苏天爵编：《元文类》卷 49，第 1006 页。

[1] 苏天爵：《滋溪文稿》卷 26《修功臣列传》，第 444 页。

[2] 虞集：《孙都思氏世勋碑》，李修生主编：《全元文》卷 872，第 27 册，第 248 页。

[3] 元明善：《丞相东平忠宪王碑》，苏天爵编：《元文类》卷 24，第 443 页；元明善：《太师淇阳忠武王碑》，苏天爵编：《元文类》卷 23，第 429 页；《黄溍集》卷 23 《明威将军管军上千户所达鲁花赤逊都台公墓志铭》，第 847 页。

[4] 元明善：《平章政事廉文正王神道碑》，苏天爵编：《元文类》卷 65，第 1319 页；胡助：《廉侯遗爱传》，李修生主编：《全元文》卷 1015，第 31 册，第 541 页；《郑元祐集》卷 7《与杭州路廉宣差起咨褒封岳王书》，邓瑞全、陈鹤校点，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10 年，第 117 页；陈旅：《福州文殊禅寺记》，李修生主编：《全元文》卷 1173，第 37 册，第 328 页；蒲道源：《前儒林郎西乡宣差燕立帖木儿遗爱碣》，李修生主编：《全元文》卷 657，第 21 册，第 301 页；吴澄：《吴文正公集》卷 6 《玉元鼎字说》，《元人文集珍本丛刊》第 3 册，第 152 页；郑玉：《休宁县达鲁花赤也先脱因公去思碑》，李修生主编：《全元文》卷 1433，第 46 册，第 398 页。

[5] 权衡著，任崇岳笺证：《庚申外史笺证》，第 132-133 页。

[6] 赵振华：《元〈赛因赤答忽墓志〉考》，《内蒙古社会科学》1994 年第 2 期；党宝海：《扩廓帖木儿的族源、本名与汉姓》，《西北史地》1997 年第 1 期。

[7] 吴澄：《吴文正公集》卷 35《詹统制墓表》，《元人文集珍本丛刊》第 3 册，第 584-585 页；《刘嵚集》卷 17《元故奉训大夫广西道肃政廉访司佥事詹公墓志铭》，郑利华、邓富华点校，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23 年，第 1414-1417 页。

同日而语。[1]

近年对湖州路户籍文书的整理和研究表明，元朝户籍文书的登记编制同样围绕“根脚”脉络展开，元代户籍可称为“根脚户籍”，[2] “根脚”逻辑的辐射力从上层向广大基层社会渗透。

综上，我们初步揭示了“根脚”逻辑在元朝政治中的重要意义。“根脚”以往没有得到全面清晰的认识，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族群政治”解释框架的广泛运用与遮蔽作用。

二、“族群政治”解释框架及其局限性

“族群”（Ethnic group）一词是西方社会科学理论的舶来品，20 世纪 80 年代由中国台湾学者译成汉语并引介到大陆。对于“族群政治”解释框架在元史领域中的具体含义，笔者概括为：以族群分类与区别为主要出发点，从北方游牧民族王朝特性、北方民族文化因素、多元族群政策、多族群共存状态、多元族际关系等角度来解读元代史料。概言之，其主线逻辑就是从蒙古、色目等北方族群因素，解释蒙元时代纷繁复杂的历史现象。

改革开放之后，“族群政治”逐渐成为贯穿于我国蒙元史研究的解释框架，其重要表现就是形成一些稳定的分析模式，用多个惯用的分析工具解释特定的蒙元史问题，并发展出“族群分类”、“族群对立”和“族群等级”等分析模式。

其一，“族群分类”分析模式。该模式多针对元代制度与文化问题研究，主要表现为“蒙汉二元”分析工具，此外还有“内蒙外汉”、“蒙汉杂糅”、“内北国而外中国”等概念。目前所见“蒙汉二元”概念最早出现于 1939 年法国学者格鲁塞出版的《草原帝国》。[3] 1949 年，美国学者魏特夫等进一步称元朝“包含一个双重性的政治和社会制度”。[4] “蒙汉二元”分析工具之所以被广泛使用，主要因为它与元代史料中频繁出现“国俗”与“汉法”的二元记载高度贴合。在近年出版的中国通史著作的元代章节或断代史著作以及重要刊物发表的元史论文中，“蒙汉二元”成为“核心范式”。

其二，“族群对立”分析模式。该模式主要用来理解元代政治事件与多族群官僚间的互动关系，最具代表性的就是“汉法与回回法”分析工具。从 20 世纪 40 年代元史研究开始出现“汉法与回回法”后，更有学者认为“‘汉法’与‘回回法’之争是元世祖时期政治的主题”。[5]

其三，“族群等级”分析模式。其主要表现形式就是所谓元朝实行“四等人制”，[6] “四等人制”概念的社会影响较前述几种分析工具更为广泛。

“族群政治”解释框架的推广，使得近几十年的元史研究取得长足发展。但与之伴随的是“族群政治”解释框架在部分领域被过度运用。对此，我们尚需反思：“族群政治”框架是否可以解释元代各类纷繁复杂的历史现象？通过对更长时段历史的考察，笔者发现“族群政治”的过度运用，往往对元史学者的思考产生特定导向，导致其对元史解释的刻板化，对元史史料理解的简单化。近年来，不断有元史及宋史、辽金史、明史前沿成果发出不同声音，

[1] 萧启庆：《元代四大蒙古家族》，《内北国而外中国》，第 556-557 页。

[2] 郑旭东：《诸王朝比较视域下的蒙元户籍文书问题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南开大学历史学院，2019 年，第 20 页。

[3] 勒内·格鲁塞：《草原帝国》，蓝琪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 年，第 375 页；李治安：《元代“内蒙外汉”二元政策简论》，《史学集刊》2016 年第 3 期，第 155 页。

[4] Karl A.Wittfogel and Fêng Chia-Shêng, History of Chinese Society Liao (907-1125),Philadelphia: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1949, p. 9.

[5] 杨志玖：《元世祖时代“汉法”与“回回法”之冲突——绪言》（以下简称《绪言》），《元史三论》，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年，第 241-244 页；杨志玖、赵文坦：《中统初年“义利之争”辨析》，《南开学报》1995 年第 4 期，第 31 页。

[6] 参见蔡春娟：《元朝“四等人制”质疑与新说》，《中国社会科学报》2022 年 2 月 23 日，第 10 版。

为本文积累了丰厚的思想资源，为范式反思提供了条件。

（一）学者思考倾向的特定导向

由于“内蒙外汉”的主次关系，“蒙汉二元”的广泛运用往往产生某种思维定式，[1] 使学者思考元朝制度和文化事物时，倾向于首先考虑蒙古传统等“介入”性制度因素的影响。[2] 下文主要从五个方面进行分析。

第一，萧启庆有关大蒙古国时期汉文国号“大朝”的研究。1985 年，其发表《说“大朝”：元朝建号前蒙古的汉文国号》（以下简称《说“大朝”》），认为“大朝”系蒙古文国号 Yeke Mongghol Ulus 的简译形式，[3] 笔者将此概括为“‘大朝’简译来源说”。

早在晚清，已有学者涉及“大朝”一号。以宣哲为代表的古钱币学者在探讨“大朝通宝”时，肯定“大朝钱为蒙古未改国号‘大元’以前所铸”，但认为“云‘大朝’者，犹‘皇朝’、‘国朝’云尔”，把“大朝”解释为对国家的尊称。[4] 萧启庆提及此说，并批评其“不过臆测而已”。《说“大朝”》发表后，陆续有学者质疑，[5] 但萧氏似乎没有直接回应，学界也没有更多回响。

至晚在魏晋，“大朝”一词已出现。至唐代，《旧唐书·昭宗纪》载，“以累圣之典谋睿哲，大朝之纪律文明，非不欲厉彼风驱，快其电扫”，[6] “大朝”当指唐朝。敦煌文书中有“大朝选差中外使”之语，[7] 此“大朝”亦指唐朝。

及至五代，“大朝”仍被用来敬称中原王朝。多政权并立情况下，“大朝”频繁出现在外交文书中。如南唐将领燕敬权兵败被擒，周太祖郭威放归南唐，《旧五代史》记此后事云：“及敬权自大朝归，具以帝言告于李景，景乃召昌祚，延坐从容久之，且称美大朝皇帝圣德广被，恩沾邻土，深有依附国家之意。”[8] 诸如此类，在北宋初期的对外交涉中不胜枚举。如宋太祖令南唐后主李煜遣书南汉主刘鋹，让其向宋称臣。《宋史》载此信 2000 余字，其中以“大朝”称呼宋朝多达 10 余次。金兵破汴，扶植刘豫为傀儡皇帝，建立伪齐政权。金廷诏命称“今立豫为子皇帝，既为邻国之君，又为大朝之子”，以“大朝”指金朝。[9]

明清时期，“大朝”作为本朝尊称，屡见于文献。明初便有“大朝洪武之十年”之谓。清乾隆年间，钱大昕称颂清朝治理西域的功绩为“仰见大朝威德所被，俾逖疏沙砾之场，尽为耕凿弦诵之地”。[10] 甚至在民国时期，云南地方首领对中央政府使者也说：“我本是大朝人，大朝政府我素服从的。”[11]

[1] 近来已有学者提及元史研究中的“定势思维”，参见王瑞来：《士人走向民间：宋元变革与社会转型》，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3 年，第 378 页。

[2] 已有学者对此提出异议，参见李春圆：《“大元”国号新考——兼论元代蒙汉政治文化交流》，《历史研究》2019 年第 6 期，第 59 页；陈彩云：《从国都到省城：元初对杭州政治空间的改造》，《历史研究》2020 年第 6 期，第 25 页。

[3] 萧启庆：《说“大朝”：元朝建号前蒙古的汉文国号》，《内北国而外中国》，第 71 页。

[4] 宣愚公（宣哲）：《大朝通宝续考》，丁福保：《古钱大辞典》，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第 1362-1363 页。

[5] 参见贾敬颜：《称“大朝”》，《民族历史文化萃要》，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0 年，第 62—63 页；刘浦江：《辽朝国号考释》，《历史研究》2001 年第 6 期；于采芑：《蒙古汗国国号“大朝”考》，《内蒙古社会科学》2005 年第 6 期；陈晓伟：《蒙元“大朝国师印”之商兑》，《考古与文物》2014 年第 3 期；李致忠：《蒙古“大朝”刻本〈万寿润公禅师语录〉小考》，https://mp.weixin.qq.com/s/qXRisA7x6DFTAmEfSRVwfg，访问日期：2023 年 7 月 15 日。

[6] 《旧唐书》卷 20 上《昭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第 743 页。

[7]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等合编：《英藏敦煌文献（汉文佛经以外部分）》第 8 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 年，第 11 页。

[8] 《旧五代史》卷 112《周书三·太祖纪》，北京：中华书局，2015 年，第 1724 页。

[9] 《宋史》卷 481《南汉刘氏·刘鋹传》，北京：中华书局，1971 年，第 13921-13925 页；《金史》卷 77《刘豫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第 1760 页。

[10] 《徐一夔集·始丰稿》卷 11《重建大慈定慧禅寺记》，徐永恩点校，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7 年，第 288 页；钱大昕：《潜研堂集》卷 26《纪晓岚乌鲁木齐杂诗序》，吕友仁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第 435 页。

[11] 市隐：《英人侵略滇边》，《东方杂志》第 31 卷第 6 号，1934 年，第 70 页。

魏晋至明清，诗词曲赋、金石碑刻、塔幢墓志乃至域外汉籍中频繁出现“大朝”称号，余绪延至近代。但萧氏《说“大朝”》没有回应这些与蒙古国号无涉的“大朝”记载，也未展示“‘大朝’简译来源说”的史料依据，而是惯性思维式地导向蒙古因素，立论是有缺陷的。

第二，“圆议连署”制度，简称“圆署”制，即官府若干正官列坐一堂，讨论政务处理方案，“相次剖决”，[1] 议定之后，在处理方案中自下而上连名题押判署的决策制度。[2] 元制，无论中央或地方官府，“无问事大小，必同堂论之”，决策一律实行“圆议连署”。[3] 以往研究一般认为，“圆议连署”制源自“蒙古‘忽里台’贵族议事习俗”。[4] 但从政治学常理说，官员集体讨论，形成处理方案，集体署名以确定意见和责任，并没有明显的族群特征。

考察中国古代决策制度，无论中央还是地方，都广泛存在集体讨论和共同押署的行政方式，又被称为“集议”，集体签署则被称作“连署”、“联署”、“连签”、“连名”等。在中央层面，《汉书》就载有霍光与群臣联名上奏皇太后，要求废除刘贺帝位的全文，列出 36 名官员的集体署名。《通典》载东汉之制，朝廷要务，需尚书令、仆射与六曹合称的“八座”集议，议定结果须集体署名，即“大事八座连名”。[5] 就地方而言，出土汉简的公文中有着丰富的官吏签署信息。[6] 如河西汉简所见边郡太守行下文格式，即“太守某、长史某、丞某”3 人连署，类似的汉代基层官文书甚多。[7] 魏晋南北朝时期，《南齐书》载尚书令、仆射、丞等按次序连署黄、白案之制。《北齐书》载：“崔季舒等将谏也，之推取急还宅，故不连署。”[8]

《唐律疏议》明确规定四级官员责任连署制度，“诸同职犯公坐者，长官为一等，通判官为一等，判官为一等，主典为一等，各以所由为首”，“同职者，谓连署之官”。《旧唐书》载，“谏官论事，所见不同，连状署名，事同纠率……如有大政奏论，即可连署”。围绕集议与连署处理方式，唐代还出现“五花判事”、“六押”等词汇。[9]

宋代资料更加丰富。如中央决策层面，《宋史·礼志》记朝省集议“将毕，左、右丞奉笔叩头揖群官，以一副纸书所议事节署字于下，授四坐。监议御史命吏告云：‘所见不同者请不署字。’以官高者为表首”。元丰年间知审刑院安焘奏请：“乞分议官六员，每案二员连签。若情状可疑，未丽于法，即议官通签。如此则疑难之狱得尽，众议明白，罪案不致留积。”[10] 地方政务层面，早在乾德四年（966），就“诏诸道州通判无得怙权徇私，须与长吏连署，文移方许行下”，规定诸州公文须知州与通判联合签署才能下发。《宋史》载，“建隆四年，诏知府公事并须长吏、通判签议连书，方许行下……职掌倅贰郡政，凡兵民、钱谷、户口、

[1] 王恽：《中堂事记》，《金元日记丛编》，顾宏义、李文整理标校，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2013 年，第 121 页。

[2] 李治安：《元代行省制度》，北京：中华书局 2011 年，第 53 页。

[3] 危素：《危太朴集》卷 8《送方推官赴嘉兴序》，《元人文集珍本丛刊》第 7 册，第 454 页。

[4] 李治安：《元代行省制度》，第 59、644、694、762 页。

[5] 《汉书》卷 68 《霍光传》，北京：中华书局 1962 年，第 2939-2940 页；杜佑：《通典》卷 22《尚书省》，王文锦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 2016 年，第 586 页。

[6] 陈梦家：《汉简所见太守、都尉二府属吏》，《汉简缀述》，北京：中华书局 1980 年，第 104-109 页。

[7] 刘钊、谭若丽：《汉简所见窦融时期“治所书”新探——建武初年河西官文书研究之一》，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主办：《简帛》第 14 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7 年，第 199 页；阎步克：《从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汉官僚品位结构研究》，北京：三联书店 2017 年，第 491 页。

[8] 《南齐书》卷 16《百官志》，北京：中华书局 2017 年，第 356-357 页；《北齐书》卷 45《颜之推传》，北京：中华书局，1972 年，第 618 页。

[9] 刘俊文笺解：《唐律疏议笺解》卷 5《同职犯公坐》，北京：中华书局 1996 年，第 396 页；《旧唐书》卷 18 上《武宗纪》，第 600 页；郭桂坤：《“五花判事”、“六押”与唐代的政务运作》，余欣主编：《中古中国研究》第 2 卷《写本文化：文本性、仪式性与知识实践专号》，上海：中西书局 2018 年，第 123-145 页。

[10] 《宋史》卷 120《礼志二十三》，第 2822 页；《宋会要辑稿·职官一五》，刘琳等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第 3412 页。

赋役、狱讼听断之事，可否裁决，与守臣通签书施行”。[1] 宋朝各级机构官员遇到重要或疑难公事，一般都要聚厅商议，决策以后，各员要在处理公文上依序列衔签押。[2]

到了明代，集议连署制度仍然存在。《大明律》将“同僚犯公罪”条目解释为“同僚官吏，连署文案，判断公事差错，而无私曲者”。元代“圆议连署”制是中国古代集议连署制度发展史上的一环，将其归源于蒙古“忽里台”习俗则有简单化处理的倾向。[3]

第三，诸色户计制度，系将百姓按职业、民族、宗教信仰、文化、地域等划分为固化世袭的专门户籍。作为元代基本户籍制度，以往研究多突出其特殊性和复杂性，将其定性为元朝确立的特色制度，肇始于蒙古传统。[4] 这些结论有大量史料支持，基本符合元代历史实际。但当我们把关注视野扩大，会看到元史脉络的更多可能性。

户籍制度一直是两宋社会经济史研究的重点议题。目前研究表明，宋代已经出现较为复杂的户口分类情况，据不完全统计，宋代史料中出现了至少 50 余种户名，[5] 其中有 10 余种亦存在元代诸色户计中。[6] 以职业设置户籍作为纳税单位，在宋代尤其是南宋已非常普遍，元朝诸色户计一定程度上是在参考宋朝制度基础上扩大而成的。[7] 元代湖州路户籍文书也佐证，南宋职业户类是元朝在江南设立专属役籍的重要参考。[8]

学界普遍认为，宋代职业户口不像元代诸色户计那样固化世袭。但近年来的研究表明，宋朝军人开始出现职业化、封闭化、世袭化特征，可谓元明军户雏形；南宋从事盐业生产的灶户等手工业户籍也已具备身分化、世袭等特征，明显与民籍不同，元代对灶户的管理当是部分沿用宋代办法。[9]

第四，吏员制度。以往研究认为，元代吏员群体地位之高、权力之大、制度之繁缛，在中国历史上颇具时代特色。由于元代科举长期停废与复科疲弱，为吏几乎成为儒士入仕的必经之途。有学者将其归因为“将蒙古贵族统治意识带进汉制”，是“非儒家思想原则的产物”。[10]

宋史领域对胥吏问题同样非常关注。[11] 已有研究指出，两宋胥吏群体虽然在升迁前途和社会地位上远低于官，但具有数量庞大、实际承担公事、熟悉政务法令、出于本乡、长期

[1]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7，“乾德四年”，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华东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4 年，第 181 页；《宋史》卷 167《职官志七》，第 3974 页。

[2] 朱瑞熙：《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 6 卷《宋代》，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年，第 56-358 页。

[3] 《大明律》卷 1《名例律》，怀效锋点校，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年，第 16 页；张金铣采取折中调和方式，称“圆署”制“来源于历代集议制度与蒙古部族的协议传统”，参见《元代地方圆署体制考略》，《江海学刊》1999 年第 4 期。

[4] 黄清连：《元代户计制度研究》，台北：台湾大学文学院，1977 年，第 1、130 页；李治安：《试论元明户役当差与吏民依附奴化的回潮》，《史学集刊》2021 年第 6 期，第 4 页。

[5] 马云龙：《宋代户别研究综述》，《长治学院学报》2014 年第 1 期；王曾瑜：《宋朝户口分类制度略论》，邓广铭、漆侠主编：《中日宋史研讨会中方论文选编》，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1991 年，第 4-8 页；王瑞来：《士人走向民间：宋元变革与社会转型》，第 380 页。

[6] 笔者核查有军户、亭户、匠户、槽户、酒户、矿户、冶户、炉户、窑户、机户、船户、舶户、花户、蜑户、揽户。

[7] 王瑞来：《士人流向与社会转型——宋元变革论实证研究举隅》（以下简称《士人流向》），《上海师范大学学报》2014 年第 3 期，第 115 页。

[8] 王晓欣：《继承与异变：元代及其前后朝代户籍文书及制度演变的再思考》，《中国史研究动态》2022 年第 6 期，第 54 页；戴建国：《从南宋户籍制度看新见元湖州路户籍文书的制作》，《文史》2023 年第 2 辑，第 162 页。

[9] 魏峰：《从刺字看宋代军制》，《史学月刊》2005 年第 9 期；《试论宋代的灶籍》，复旦大学“首届中日青年学者宋辽西夏金元史研讨会”论文，上海，2016 年 9 月，第 123-128 页。

[10] 许凡：《论元代的吏员出职制度》，《历史研究》1984 年第 6 期，第 56 页；《元代吏制研究》，北京：劳动人事出版社，1987 年，第 167 页。

[11] 参见祖慧：《宋代吏制研究述评》，包伟民主编：《宋代制度史研究百年（1900-2000）》，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年，第 353-364 页；甄一蕴：《宋代胥吏研究综述》，《中国史研究动态》2016 年第 1 期。

本地任职和子孙世代传袭等特征，[1] 权势盛大，以致时有“吏人世界”、“公人世界”之称。[2] 宋代还存留有“吏户”户别，[3] 宋代史料中更有“近时吏强官弱，官不足以制吏”，“吏强官弱最今日之大患。外而州县，固已不胜其弊矣；内而百司，抑又甚焉”等评判之语，[4] 甚至有学者认为“吏强官弱”是宋代政治的一大特征。[5]

其实早有学者通过长时段比较，认为金元吏职的发达，不能简单视作“某种正常体制的临时中断”。[6] 合近年探索可以看到，元代吏员群体的诸多特征在两宋已萌芽。宋代虽由“士大夫政治”主导，但具体行政事务仍由各级胥吏操作。入元后，行政运行方式并没有发生本质变化。[7]

众所周知，宋代科举以扩大取士规模为重要成就。[8] 研究揭示，宋代广大举子实际面对的却是“科举难、改官难”窘境，仅有千分之一的举子得以金榜题名，绝大多数读书人与登第无缘。“员多阙少”问题在北宋中后期已见端倪，降至南宋已十分严重，绝大多数登第士人终生停滞在低级官僚层面。[9] 入南宋，为生计所迫，大量入官不得的士人选择做吏，甚至一些学子读书习算的目标并不是奔赴科场，而是为吏。[10] 可见，大量士子走入吏途的趋势在南宋已经形成，元代则进一步强化，宋元吏制具有一定程度的“相通性”。元代吏制的深层逻辑不能单纯用“族群政治”框架圆满解释，需要结合“蒙古因素”与“汉地脉络”才能看得更为清晰。

第五，科举制度行废问题。元代科举一度停废，虽然元中期得以复科，但取士人数十分有限，进士的仕途前景较宋又有较大下降。对此，以往研究多从蒙古统治者轻视科举与疏远儒臣、金元时期北方由吏入仕制度化等方面解释，[11] 其背后核心支点是“族群政治”逻辑。前文业已阐明，南宋科举入仕之难已让大量士人心生绝望，“累举不登籍，遂束书归，绝意荣路”，[12] 形成弃儒从吏等多元去向。南宋发端的士人流向多元化与有效的吏职管理层运作等趋势，反过来在江南削弱了科举生产官僚的意义。[13] 就此，我们看到元代科举停废、衰弱背后深藏的“南方脉络”。

综上，需要将元代历史现象置于中国历史发展脉络中去观察，异变中有继承，继承中有发展，往往才是元代多数历史问题的实态。

（二）元史解释的刻板化和史料理解的简单化

“族群政治”解释框架的过度使用，还容易导致学者对元代历史事件的理解和解读出现刻板化倾向，无意中忽视元史的复杂性、多元性和多线性。“汉法与回回法”分析工具的过度运用便是鲜明例证。

元代民族史研究者在探讨汉人儒臣与权相阿合马的斗争等元前期政治事件时，多将其置于“汉法”与“回回法”两条政治路线、汉人官僚与色目官僚两大族群集团对立斗争中，刻

[1] 高美玲：《宋代的胥吏》，《中国史研究》1988 年第 4 期。

[2]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 1《官吏门》，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辽金元史研究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7 年，第 20 页；《陆九渊集》卷 5《与徐子宜》，钟哲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0 年，第 68 页。

[3] 王曾瑜：《宋朝的吏户》，《涓埃编》，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361-420 页。

[4] 李心传编撰：《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60，胡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3 年，第 1199 页；《宋会要辑稿·职官六〇》，第 4686 页。

[5] 赵忠祥：《试析宋代的吏强官弱》，《西北师大学报》2000 年第 2 期，第 107 页。

[6] 赵世瑜：《吏与中国传统社会》，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 年，第 127 页。

[7] 王瑞来：《士人流向》，《上海师范大学学报》2014 年第 3 期，第 116 页。

[8] 张希清：《中国科举制度通史·宋代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 年，第 19 页。

[9] 王瑞来：《从近世走向近代——宋元变革论述要》，《史学集刊》2015 年第 4 期。

[10] 王瑞来：《士人流向》，《上海师范大学学报》2014 年第 3 期，第 113 页。

[11] 姚大力：《元朝科举制度的行废及其社会背景》，南京大学历史系元史研究室编印：《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第 6 期，1982 年，第 33-37 页。

[12] 洪迈：《夷坚志》甲卷 7 姚迪功》，何卓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1 年，第 764 页。

[13] 王瑞来：《士人走向民间：宋元变革与社会转型》，第 378 页。

板化倾向日益明显。已有学者提出，阿合马专权不能简单理解为色目官僚集团当政和“回回法”的得势。[1] 元代史料中关于阿合马党羽的记述，也说明其集团的色目族群色彩并不浓厚。[2] 如至元十九年阿合马遇刺时，其亲信、汉人理财能臣郝祯和耿仁一同被杀，可见平时紧随其左右。[3] 阿合马集团中还有不少汉人官吏担任理财主力，至元十二年阿合马奏立的 11 名诸路转运司官员中，有 6 位是汉人。[4] 因此，阿合马集团中的汉人官员不仅“占相当比重”，更有可能是占多数。在集团之外，阿合马与一些汉人高层官员长年保持合作关系。[5] 还有研究认为，阿合马是“一个蒙古化极深的回回人”，并指出他用人并不注重族群身分，[6] 因此把阿合马集团定性为多族群的理财官僚集团更为恰当。

世祖朝第二位长期主政的理财权相是桑哥，其族属曾因记载不一而有畏吾儿人、藏人等多种说法，但都属于广义的色目人。以往也有学者使用“汉法与回回法”考察桑哥，认为他出身于部分畏吾儿化的吐蕃家族，而近年研究表明桑哥受汉文化影响很深，其背后是唐末以来西北地区多民族交融的历史大背景。[7] 据此，有学者明确指出，“以往那样简单地将元初政治定义为汉人与非汉人（色目、回回）的族群文化对立，显然是不妥当的”。[8]

从元中后期政治事件研究中，也可以看到“族群政治”解释框架的局限性。如河南掾史范孟假传圣旨杀省臣案，为元末一大突发事件，震动朝野。以往研究多将其解释为丞相伯颜专权时期族群矛盾激化的表现，[9] 但新近研究揭示，伯颜提出的民族压迫措施实际并未在河南全境推行，河南省衙内没有出现蒙古、色目省官对汉人官吏的极端压迫。[10] 该案核心史料《庚申外史》称，“其人贫无资，寡交游，人皆谓不办事，郁郁不得志，又久不得补”，[11] 并没有明显的族群压迫叙述。《庚申外史》成书于明初，无需隐讳。后范孟虽由某御史推荐得以补用，但俸禄并未提高，便言“我必杀若辈”，可见性格极端。“范孟之变”发生后，元廷的处置也没有明显的族群特征。因此，范孟事件不能完全用“族群对立”解释，其后还有元朝国家政治结构弊病与范孟个人性格特质等多种因素，“范孟与省官的关系极端紧张，应该不具普遍性”。[12]

学者惯用“族群等级”模式分析元代历史，还易导致简单化理解甚至误解元代史料，“四等人制”概念就是典型。近年来，不断有学者质疑“四等人制”，如其是否算作一项制度、

[1] 杨志玖：《回回人与元代政治（二）——元世祖时期》，《回族研究》1994 年第 1 期；李治安：《忽必烈传》，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209 页；张国旺：《元代制国用使司述论》，《史学集刊》2006 年第 6 期；毛海明：《北方汉族士人官僚与元代前期政治》，博士学位论文，北京大学历史学系，2013 年，第 134 页。

[2] 史料多用“党人”、“奸党”、“私党”、“私人”等没有明显族群特征的词汇指称阿合马亲信，参见《元史》卷 12《世祖纪九》，第 242 页。

[3] 《元史》卷 11《世祖纪八》，第 225 页；卷 205《阿合马传》，第 4562 页。

[4] 参见《元史》卷 205《阿合马传》，第 4560-4561 页；毛海明：《北方汉族士人官僚与元代前期政治》，第 133-134 页；张国旺：《元代制国用使司述论》，《史学集刊》 2006 年第 6 期；杨志玖：《回回人与元代政治（二）——元世祖时期》，《回族研究》1994 年第 1 期。此处“汉人”指广义的汉人官员，包括契丹、女真官员，如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 1《氏族》所列元代“汉人八种”中即有契丹、女真（北京：中华书局，1959 年，第 14 页）。

[5] 如张易、张惠、李尧咨等，参见张国旺：《元代制国用使司述论》，《史学集刊》2006 年第 6 期；毛海明：《北方汉族士人官僚与元代前期政治》，第 132 页。

[6] 毛海明：《北方汉族士人官僚与元代前期政治》，第 134 页。

[7] 杨志玖：《绪言》，《元史三论》，第 242 页；尹伟先：《桑哥族属问题探讨》，《民族研究》1998 年第 1 期；毛海明：《桑哥汉姓考——元代民族文化交融的一个侧面》，《民族研究》2017 年第 3 期；胡小鹏、张宏：《民族交融视野下噶玛洛传说的思考——从元朝宰相桑哥的族属谈起》，《西北师大学报》2023 年第 4 期。

[8] 马晓林：《2017—2018 年元史研究评述》，《中国史研究动态》2019 年第 5 期，第 14 页。

[9] 如见洪丽珠：《肝胆楚越——蒙元晚期的政争（1333-1368）》，新北：花木兰文化出版社，2011 年，第 35-37 页。

[10] 向珊：《元末河南范孟杀省臣案探微》，马建春主编：《暨南史学》第 22 辑，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21 年，第 68、78 页。

[11] 权衡著，任崇岳笺证：《庚申外史笺证》，第 25 页。

[12] 向珊：《元末河南范孟杀省臣案探微》，马建春主编：《暨南史学》第 22 辑，第 78 页。

划分“四等”的标准是否合理等。船田善之认为元代“色目人”的界限很含糊，有时包括蒙古人和契丹人。胡小鹏认为，蒙古语与汉语中“色目人”一词所指对象并不一致，其边界是动态和模糊的。[1] 笔者则认为，“色目”的范畴比船田氏所说的更广泛。元中期郑介夫曾言“以今日之人事观之……秉国钧者皆色目、汉儿，未尝一官任舅后之族”。[2] 此处“色目”当包含蒙古。《元典章》载，“本官年甲若干，是何色目人氏，有无疾病”；《通制条格》称：“诸色目人，须要开写是何人氏，汉人、高丽、新附之类并须依上明白称说。”此类“色目”包括汉人、高丽、新附（南人）等各族属，即指“色目”本意。[3] 可见，所谓“四等人”的划分，是基于对史料的简单理解。近来张帆提出的“四圈人”新说，便是针对“四等人”概念局限性的回应。[4]

三、唯物史观与中国史结合的再深化

以上揭示了 40 多年来蒙元史研究中的范式问题，但还有更根本的史观问题有待澄清。作为元朝政治基本逻辑之一，“根脚”并不等同于“族群”，且在一定程度上超越“族群”。那么该怎样理解“根脚”？从“阶级”视角入手，才能更清楚地探析“根脚”的本质，即元朝皇权对政治、经济资源的分配原则，背后的核心诉求是统治者对“政治安全”的绝对追求，是元朝统治阶级对自己集团边界的圈定。“大根脚”性质的家族及其成员是名副其实的“统治阶级”，在经济上自然发展成“地主阶级”。

在阶级分析视角之下，蒙元统治者对“根脚”逻辑的普遍施用，造就了一个规模庞大、层级分明的多族群官僚体系，构成元朝的“统治基干”。元朝最高阶层的官职往往为数十个“大根脚”家族占据，于是产生一个以皇帝为圆心的“大根脚”多族群皇室家臣集团，他们累世金紫，昭代衣冠，构成元朝官僚体系的最顶端。[5]

对于这一皇室家臣集团，元人已有一定认识。如揭傒斯称，“自太祖皇帝应天启运，其将相大臣父子孙曾传百数十年，称名臣者数十人”。虞集称：“国家祖宗临治中原，豪杰率其民庶，奋忠勇，籍贡赋，以自归于天朝。大者数十家，战伐功多，以显著于当时者。”[6]

通过元朝皇权，皇室家臣集团凝聚成一个命运和利益共同体，[7] 从元代圣旨令旨的表述可见一斑。如中统元年（1260），忽必烈命令“有旧从万户三哥西征军人，悉遣至京师充防城军”，[8] 此处“三哥”即史天泽。至元三十年十一月，忽必烈指示，“省官里头交山住的孩儿，行院官人每里头交董大哥孩儿董拔都儿”；文书中还有“行院官里交董八都儿大孩儿”，“俺这里，台官魏学士底孩儿魏治书，为好人底上头，交去么道商量来”，“教阔里吉思平章的孩儿舍里伯赤彻里做秘监卿”；等等。[9] 这种充满家庭关系意味的表述，在元代诏令文书中并

[1] 舩田善之：「元朝治下の色目人について」、『史學雜誌』第 108 卷第 9 号、1999 年；胡小鹏：《元代“色目人”与二等人制》，《西北师大学报》2013 年第 6 期；胡小鹏：《元代族群认知的演变——以“色目人”为中心》，《西北师大学报》2022 年第 6 期。

[2] 郑介夫：《太平策》，李修生主编：《全元文》卷 1219，第 39 册，第 22 页。

[3] 《元典章》卷 11《吏部五·解由体式》，第 398 页；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卷 6《选举·军官袭替》，北京：中华书局，2001 年，第 277 页。

[4] 张帆：《圈层与模块：元代蒙古、色目两大集团的不同构造》，《西部蒙古论坛》2022 年第 1 期。

[5] 参见萧启庆：《族群政策》，《内北国而外中国》，第 467 页。

[6] 《揭傒斯全集》卷 7《大元敕赐正奉大夫江南湖北道肃政廉访使董公神道碑》，李梦生点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第 385 页；虞集：《江西省参政董公神道碑》，李修生主编：《全元文》卷 880，第 27 册，第 345 页。

[7] 萧启庆较早提出，“元代蒙古、色目人系来自漠北与域外的一个‘命运共同体’”（《元明之际的蒙古色目遗民》，《内北国而外中国》，第 160 页）。

[8] 《元史》卷 99《兵志二》，第 2530 页。

[9] 任仁发：《水利集》卷 3，《续修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851 册，第 36、38 页；魏初：《奏章三九》，李修生主编：《全元文》卷 264，第 8 册，第 440 页；王士点、商企翁编次：《秘书

不少见，多来自皇帝或皇太子口头发出的旨意，与官文书中相关官员的官衔名称形成鲜明对比，[1] 体现了皇帝与“大根脚”家族成员的密切关系。

各“大根脚”家族又靠联姻、同僚、交游等方式增强彼此联系，进一步巩固这一多族群政治共同体。就此，其特征就不再是简单的“民族统治”或“族群政治”可以概括，而更接近元史学者曾普遍使用的“蒙汉地主阶级联合统治”。只有将“根脚”逻辑与“族群”逻辑相互结合，我们才能更接近元朝历史的发展脉络。

“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观点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根本观点。”[2] 具备一定阶级属性的“根脚”逻辑，正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解释力。“根脚”逻辑之所以被“低估”，“族群政治”解释框架之所以被过度运用，原因在于唯物史观在中国史研究中的弱化，尤其是阶级分析方法的削弱。这也是中国史学界乃至社会科学界普遍存在的问题，理论界已经有过不少讨论。[3]

新中国成立以后的“十七年”时期，唯物史观成为史学研究的指导思想，产生了以“五朵金花”为基本命题的大讨论。[4] 历史唯物主义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作为一般规律，[5] 十分重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研究，非常关注社会经济制度和阶级问题。因此，“五朵金花”的讨论是从长时段、整体视野出发，运用跨学科方法，以“自下而上”的视角研究中国历史上的重大问题，尤其是社会经济史的基本问题，倡导历史研究与现实主题相通，实际上为 20 世纪 80 年代之后的学术发展打下坚实基础。[6] 蒙元史研究也受此影响，在蒙古早期社会制度、元代经济史和社会阶级关系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7]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古代史各领域的实证研究得到迅猛发展，学者对蒙元政治史的研究空前加强。与此同时，唯物史观在一定程度上出现弱化倾向，阶级分析方法甚至遭遇回避。[8] 在此背景下，有着现代西方史学思想渊源的“族群政治”解释框架逐渐普及。“族群政治”解释框架虽然推动元史研究走向深入，但其过度运用往往会陷入“片面强调族群间的区别与对立”的局限，[9] 忽视“阶级”视角在历史研究中的重要意义，较少关注中国历史长时段视野下的普遍联系，使得相关结论出现简单化、刻板化倾向。

“根脚”逻辑对“族群”逻辑的超越体现出“阶级性”，“根脚”观念来源于草原领属农奴制度，反映出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这些特征无不展现出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和阶级分析方法的巨大解释力和生命力。10 余年来，已有研究在具体问题上开始纠正“族群”逻辑过度使用导致的偏颇性，体现了历史学界的理论自觉，也构成本文的讨论基础。这都响

监志》卷 1《设官》，第 21 页。

[1] 如前述忽必烈所说“董大哥孩儿董拔都儿”、“董八都儿大孩儿”，俱指董文炳之子、时任佥江南行枢密院事的董士选，在官文书中被称为“行院董佥院”，参见任仁发：《水利集》卷 3，《续修四库全书》第 851 册，第 37 页。

[2] 艾思奇主编：《辩证唯物主义 历史唯物主义》，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 年，第 260 页。

[3] 潘毅、陈敬慈：《阶级话语的消逝》，《开放时代》2008 年第 5 期；刘剑：《阶级分析在中国的式微与回归》，《开放时代》2012 年第 9 期；王广：《阶级分析方法仍是认识历史、把握历史的科学方法》，《史学理论研究》2022 年第 3 期。

[4] “五朵金花”是指当时史学界集中讨论的中国古代史分期、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中国封建社会农民战争、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和汉民族形成五大重要问题，有关这些讨论的综述，参见《历史研究》编辑部：《建国以来史学理论问题讨论举要》，济南：齐鲁书社，1983 年。

[5] 艾思奇主编：《辩证唯物主义 历史唯物主义》，第 244 页。

[6] 王学典、陈峰：《20 世纪唯物史观派史学的学术史意义》，《东岳论丛》2002 年第 2 期；高希中：《“五朵金花”并未凋谢》，《历史评论》2020 年第 4 期；陈支平：《20 世纪中国历史学的三大情结》，《厦门大学学报》2001 年第 4 期，第 41 页。

[7] 具体参见南京大学元史研究室：《1949-1980 年的中国元史研究》，南京大学历史系元史研究室编：《元史论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年，第 738-756 页。

[8] 王广：《阶级分析方法仍是认识历史、把握历史的科学方法》，《史学理论研究》2022 年第 3 期，第 28 页。

[9] 近来有学者剖析西方现代学术思潮的“对立导向”，引发中国民族史研究的曲解和误读，参见彭丰文：《胡汉二元对立思维不可取》，《历史评论》2021 年第 1 期。

应了郭沫若在《历史研究》发刊词中发出的“我们需要从历史发展中来体会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号召。[1]

新中国成立 70 余年来，蒙元史研究呈现“螺旋式、波浪式前进上升”的发展形态。[2] 十多年前已有学者提出“‘五朵金花’是马克思主义和中国历史结合的刚刚开始”。[3] 推动唯物史观与中国史研究深入结合的再深化，正是新时代广大史学工作者的重要使命，也是建构中国自主的历史学知识体系的题中之义，更是为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贡献中国史学智慧和力量的实践要求。

【书　评】

皇帝的面具与帝国意识形态的局限

——评柯娇燕《半透明镜》

《波士顿书评》boshidunshuping@gmail.com。

蔡伟杰

编者按：“欧立德与柯娇燕之间对满洲身分认同形成过程的一个争议点，在于两者对影响满洲认同的历史动力有不同解释：帝国意识形态与制度何者较具有决定性？”本文为蔡伟杰教授为柯娇燕《半透明镜》中译本所写评论。



[1] 郭沫若：《开展历史研究，迎接文化建设高潮——为〈历史研究〉发刊而作》，《历史研究》1954 年第 1 期，第 3 页。

[2] 20 世纪 90 年代，张帆评论新中国初期的蒙元史研究称，“忽视各族文化冲突、抵制、双向影响以及民族政策不平等的一面”，也是一种“将历史简单化的倾向”，参见《元朝的特性——蒙元史若干问题的思考》，赵汀阳、贺照田主编：《学术思想评论》第 1 辑，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97 年，第 457 页。当下蒙元史研究明显弥补了这些不足，但出现了新的需要拓展的空间。

[3] 王学典、蒋海升：《从“战士”到“学者”——访老辈史学家赵俪生先生》，《山东社会科学》2006 年第 3 期，第 51 页。

俯瞰近世欧亚，会发现帝国意识形态趋向于一种普世的表述方式，其并不奠基在“全体如一”的基础上（all-as-one，如许多现代共和主义意识形态），而是在“一如全体”（one-as-all）的基础上，且这个“一”就是皇帝。 ——柯娇燕，《半透明镜》

近二十余年来，有关清朝的性质与满洲人之所以能成功统治中国的原因，在历史学界中掀起了热烈的讨论。而相关的讨论主要围绕在美国新清史（New Qing History）内部的讨论与东亚学界对前者的批评。新清史一般指称的是源自一九九〇年代初期，北美东亚学界受内亚研究影响所出现的松散“学派”。新清史学者主要运用新开放的汉文与非汉文（以满文为主）档案材料，质疑过去清史研究中的汉化（sinicization）理论。他们也强调满洲人以少数的征服者之姿之所以能够成功缔造大清帝国的原因，在于他们能够熟练采借与运用被征服的汉人与非汉人（以内亚民族为主）的文化，但又同时能够维持自身的族群认同。这种研究取向将清帝国视为同时具有传统中华帝国与内亚帝国的特征，并且将其与近世（early modern）的欧亚帝国（如俄罗斯帝国、莫卧儿帝国与奥斯曼帝国等）相比较 [1]。而本文所评述的著作，就是美国新清史的代表著作之一：柯娇燕的《半透明镜：清帝国意识形态下的历史与身分认同》[2]。

柯娇燕，生于一九五五年，一九八三年获美国耶鲁大学历史学博士，现为美国达特茅斯学院（Dartmouth College）历史学荣誉教授，她长期研究清史、内亚史、比较史和全球史，着重于探讨现代认同的根源，特别是民族认同与近世帝国统治结构的关联性。代表作除了本书之外，还包括了《孤军：满洲三代家族与清世界的灭亡》（*Orphan Warriors*, 1991）、《什么是全球史？》（*What is Global History?* 2008）与《锤和砧：打造现代世界过程中的游牧统治者》（*Hammer and Anvil: Nomad Rulers at the Forge of the Modern World*, 2019）等。即将出版的新作为《中国的全球帝国：清，一六三六至一九一二年》（*China's Global Empire: Qing, 1636–1912*）。至于本书英文原版乃是于一九九九年由加州大学出版社发行，并于二〇〇一年荣获美国亚洲研究协会列文森奖；繁体中文版则是由国立政治大学历史学系世界史组硕士赖芊晔翻译，并由国立中正大学历史学系助理教授蔡伟杰博士审定，于二〇二四年十月由八旗文化出版。

本书正文除了绪论与后记外，共分为“长城”、“父家”与“天柱”三大部分，每部分都由两章构成。首先，柯娇燕认为清朝的皇权（emperorship）性质是合璧性的（simultaneous），一方面表现在皇帝公开言论的多语性（包括满文、汉文、蒙古文、藏文与回文）上，另一方面则表现在皇帝的不同人格面具（persona）上：康熙皇帝面对汉人时则是儒家圣王；面对蒙古人时则是成吉思汗继承人；面对藏人，他则是佛教统治者与高僧之徒。而乾隆帝则希望成为超然而普世的统治者，具备抽离且客观的仁善，以及内在完满、外在全能的风范。而这种清朝的普世主义形象的源头，除了可以追溯至儒家的普世主义以外，还能追溯至中古后期的中亚统治者与蒙古帝国大汗向后世统治者展现出的超验姿态。

在皇权概念的基础上，本书继承了一九七〇年代美国清史学者康无为（Harold Kahn）对清代历史建构与皇帝“自我形象”表述的研究，而着重于探讨早期清朝皇权（皇太极以降至雍正朝）与后期清朝皇权（乾隆朝）的意识形态之间持续的紧张关系，而帝国意识形态的转变也影响了清朝对于帝国成员的身分界定。初期阶段（天命至天聪年间）的特色在于数据短缺以及制度尚未发展健全的限制。第二阶段（崇德年间至十八世纪中叶）的特色则是受征服与占领所支配。这个时期的数据在身分认同议题上呈现了转型主义的意识形态。第三阶段的乾隆朝皇权，征服受限于各种因素而未能开展，同时在身分认同议题上，对帝国内部而言从转型主义变为本质主义；对皇帝而言则转变为一种排外的普世身分认同。

至于为何清朝在身分认同的意识形态引起成分变化的问题，柯娇燕认为有三大因素：首先，在一六四五年后，清廷无法将大量的新归附者纳入八旗，其次是三藩之乱、八旗驻防在

文化同化与多样化上的证据，最终是顺治与康熙皇帝在与汉人知识分子与官僚阶级合作之欲望逐渐加深。其结果是清廷引入世系论述以便在后征服时代中稳定衡量身分的标准，在内政事务上为清朝建立明显的儒家形象，以及重写八旗汉军的历史特质。

柯娇燕也注意到清帝国在试图在强化中央集权的同时，也同时维持了政治组织上的相对多元及独立性，例如始终维持自治的蒙古与西藏，这是清帝国从本质上有别中国历代王朝的关键之处。清帝国其性质乃是建立在“多元且统一”意识形态上的多民族帝国，用“汉化帝国”或“满洲帝国”都无法简单描述它。其历史遗产也影响了现代中国（包括中华民国与后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国家／民族认同之建构。

二十世纪末的西方学界一方面流行以社会科学治史，另一方面也关注身分认同与族群性。将本书放在这个学术脉络下，有助我们对本书的理解。首先在族群属性的讨论上，柯娇燕对于将这个概念用来理解前现代帝国是有所保留的。她在本书中，避免以族群属性作为理解清朝治下不同文化团体的概念工具。她认为当时对这些人群的分类与历史建构，事实上受到满洲统治者的意识形态（ideology）所影响，与现代脉络中的族群（意指被民族国家边缘化的人群）不同，因此她另以帝国成员（constituency）来称呼之。柯娇燕并认为旗人与被征服的汉人在文化上的区分，到了乾隆朝时改变为世系（genealogy）与种族（race）上的区分，同时以清高宗敕纂《八旗满洲氏族通谱》与对八旗汉军的祖源追溯为其左证。[3] 她认为一直要到清末太平天国之乱后，满洲人才开始产生现代意义上的族群认同。[4] 在满洲汉化的问题上，柯娇燕坚持认为满洲人事实上从未被汉人真正的同化。而满洲身分的性质则历经了从文化、种族乃至族群的演变过程，而清高宗对继嗣（descent）与世系的强调是满洲身分演化过程中的转折点。

在这里，我想引入欧立德（Mark C. Elliott）后来的研究成果《满洲之道》作为与本书的对话起点。[5] 在运用族群属性分析清帝国身分认同的议题上，欧立德其实并不认同柯娇燕的看法。欧立德认为以族群属性来讨论清代中国的满洲人，除了有益于理解满洲人真正自我认同的过程，使研究者更容易区分文化群体与族群的不同以外，还能让我们在更广阔的比较历史脉络下来检视中国的族群。[6] 另外，欧立德还认为自十七世纪初八旗制度　建立以来，满洲身分的本质事实上一直是族群性的，[7] 而构成满洲族群认同的主要因素则是八旗制度。不过柯娇燕与欧立德双方在满洲是否汉化的立场上倒是取得了一致，两人都不认为「汉化」是个有效的分析概念，且不认为满洲人采借了汉文化就改变了其族群认同。

柯娇燕强调由上而下的帝国意识形态在满洲身分之构成过程中的政治作用。对此，欧立德并不否认。但他也指出，若是缺乏文化、历史与世系的正当性，这样的政治建构是无法成功的。[8] 欧立德将八旗制度与布尔迪厄（Pierre Bourdieu）提出的习性（habitus）相结合，认为八旗制度产生了模式化的满洲生活实践与表征。[9] 八旗制度维持了满洲族群身分存在所需的社会经济基础，而满洲人对此一身分的认同又强化了八旗制度存在的必要性。也就是说，在满洲身分认同的产生上，柯娇燕强调由上而下的帝国意识形态作用；而欧立德则强调由下而上的制度作用。

由前述可知，欧立德与柯娇燕之间对满洲身分认同形成过程的一个争议点，在于两者对影响满洲认同的历史动力有不同解释：帝国意识形态与制度何者较具有决定性？但是就笔者看来，事实上要判定何者为决定性的历史动力是很困难的。一方面八旗制度本身就是出于征服与文化考虑的帝国意识形态产物，这与帝国本身的扩张有密切的关联；但另一方面，八旗制度的发展也不时脱离帝国意识形态的掌控，使得皇权不得不做出让步，例如八旗人丁滋生过多，以致于采取让八旗汉军出旗之举。因此重点不在判定帝国意识形态与制度何者为决定性的历史动力，而是要设法厘清两者在满洲身分认同形成中的互动过程。毕竟帝国意识形态在形塑满洲身分认同的过程中，并非无往不利。清廷曾试图以官方力量塑造满洲人对满洲旧习的认同以维持清朝统治，但该目标并未达成。八旗制度发展对清廷所造成的沉重负担；官

僚制度敷衍塞责的弊病，以及这些政策对下层旗人缺乏强制力等制度性因素，都限制了帝国意识形态在形塑满洲认同中的作用。但在清帝国所记录保存下来的满洲传统，包括语言、传统、历史、宗教与社会制度等元素，却得以留存于满人的记忆中。后来在新中国的民族识别下，这些记忆中的满洲传统则成为满族身分的本质内涵。如果没有帝国意识形态的发扬与制度的持久性影响，这些满洲传统文化可能会消失的更早更快，也就不会存在于后来满族人的历史记忆当中。因此，帝国意识形态与制度对后世满族身分认同的形成，同样具有重要意义，必须综合列入考虑。[10]

最后必须指出的是，若以学术著作的标准来衡量的话，本书的英文原版确实存在不少史实问题。笔者作为本书繁体中文版的审定者，与译者、责编花了不少时间在校勘内文的问题上。例如英文原版页十一注释十七，作者将北京香山实胜寺的另一座同名寺庙误植于热河承德，实应为盛京；[11] 页三十九注释七十八，作者误称俄罗斯彼得大帝在夺得奥斯曼帝国的伊斯坦堡后采用了“皇帝”（imperator）的称号，实际上应是在赢得对抗瑞典的大北方战争（一七二一年）后才称帝。[12] 类似的问题不一而足。然而，限于时间与学力，恐仍有疏漏之处，还请广大读者多多指正。

综上所述，本书探讨了帝国意识形态如何塑造了清朝臣民的历史与身分认同，并且揭示这些受到皇权意识形态高度影响的历史记录如何对后世的中国的民族国家构建产生了影响。对于美国新清史、近世与当代中国的政治史、族群史与比较近世帝国史有兴趣的读者而言，本书是不可错过的经典之作。

注释：

[1] 关于美国新清史的概述，参见蔡伟杰，“美国‘新清史’的背景、争议与新近发展”，收入氏著，《从马可波罗到马戛尔尼：蒙古时代以降的内亚与中国》（新北：八旗文化，2020），页 257-286。

[2] Pamela K. Crossley, *A Translucent Mirror: History and Identity in Qing Imperial Ideology*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本书同时也是盖博坚（Kent Guy）所写的综合书评中所介绍的满学“四书”之一，参见 R. Kent Guy, “Who Were the Manchus? A Review Essa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1, no. 1 (February 2002), 151–164.

[3] Pamela Kyle Crossley, “Manzhou yuanliu kao and the Formalization of the Manchu Heritag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6, no. 4 (November 1987): 761–790, and “The Qianlong Retrospect on the Chinese-Martial (hanjun) Banners,” *Late Imperial China 10*, no. 1 (June 1989): 63–107.

[4] Pamela K. Crossley, *Orphan Warriors: Three Manchu Generations and the End of the Qing Worl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4–5.

[5] Mark C. Elliott, *The Manchu Way: The Eight Banners and Ethnic Ident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6] Elliott, The Manchu Way, 17–18.

[7] Elliott, The Manchu Way, 34.

[8] Elliott, The Manchu Way, 353.

[9] Elliott, The Manchu Way, 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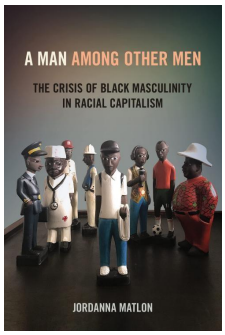
[10] 关于这个议题的详细讨论，参见蔡伟杰，〈论清朝前期的满洲文化复兴运动〉（硕士论文，政治大学民族学系，2005）。

[11] 繁体中文版页数参见页二十。

[12] 繁体中文版页数参见页四十八。

《男人中的男人：种族资本主义中的黑人男性气质危机》

乔丹娜·马特隆（Jordanna Matlon）著，康奈尔大学出版社 2022



书籍简介：《男人中的男人：种族资本主义中的黑人男性气质危机》一书探讨了在西非国家科特迪瓦首都阿比让，现代男性气质被不同力量所建构的历史。本书作者乔丹娜·马特隆考察了阿比让和“黑色大西洋”（the Black Atlantic，指大西洋沿岸非洲、美洲、加勒比和英国的黑人文化）地区的历史、代表性文化剧目和男性身份展演，她指出，对于男性身份和价值的认同主要由法国殖民遗产与媒体中的“黑人性”（Blackness）形象所型塑，根植于资本主义体系的劳动、消费主义和商品化之中。

马特隆的研究对象是阿比让非正式经济中的男性。她将他们的生计和生活方式置于跨时空的广阔范围下，探讨了男性的主体性如何在种族和父权制霸权意识形态的辩证张力中形成。《男人中的男人》为黑人男性气质研究提供了新的理论启示、扎实的历史资料和丰富的实证经验，证明了即使生存在资源和机会匮乏的资本主义统治中，人们的想象力仍然具有强大的韧性。她揭示了男性特权预期下黑人的排斥感，讲述了一段种族资本主义下黑人男性气质危机的历史。

本书获得了来自五个学会的十二项荣誉，包括：

-国际研究学会（Internat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全球发展研究图书奖

-约翰·鲁吉（John Ruggie）最佳图书奖

-美国社会学协会（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维维安娜·泽利泽”（Viviana Zelizer）最佳图书奖

-非洲研究协会（African Studies Association）最佳图书奖提名等。

作者简介：乔丹娜·马特隆（Jordanna Matlon）美国美利坚大学国际服务学院副教授。她的研究兴趣包括城市社会学、非洲侨民以及非洲种族和殖民遗产。她的研究关注“黑人性”作为一个符号能指，如何与性别规范相交叉并呈现在流行文化中，以及它的政治经济学启发。她的第一本著作是《男人中的男人》，目前，她的第二本书《黑人性存在：气候灾难时代下的黑人生存》（Blackness as being: Black survival in the age of climate catastrophe）正在准备出版。她的研究成果发表在《美国社会学评论》、《诗学》（Poetics）、《Antipode》、《Ethnography》、《Contexts》和《the Black Scholar》等期刊上。

书籍介绍：《男人中的男人》全面讲述了种族资本主义对科特迪瓦阿比让男性身份塑造的历史，聚焦于在曾被称为“西非巴黎”的城市里靠“拼命”（se débrouillent）谋生的两类男性。第一类是小贩（vendor），他们大多来自邻近的国家，通过在路边售卖各种商品赚取微薄的利润。第二类是演说家（orator），他们接受过大学教育，谋生方式是在被称为“索邦”（Sorbonne，指人民议会）的公共空间中发表煽动性的政治演说，他们的观众几乎全是男性，在听讲时会支付数额较小的报酬。

本书从这两类男性的视角出发，探究在男性尊严已经与赚取薪水等价的背景下，他们如何发挥自己的经济能动性并定义自我价值。同时，作者在本书中的抱负是一个更大的故事，即“阐明黑人男性在全球种族资本主义体系中作为被排斥者所面临的挑战”。

本书的结构清晰行文流畅。用作者的话来说，在“一段漫长的迂回”（第 23 页）之后，民族志材料才呈现在读者面前。本书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包括理论和历史，阐明了在奴隶制和殖民主义中，资本主义如何通过性别化和种族化的逻辑运作。第三部分由实证章节组成，在前半部分的基础上，作者巧妙又自然地将田野中的男性叙事与宏观背景联系起来。

本书的第一部分《理论化种族资本主义中的黑人男子气概》追溯了从奴隶制到殖民征服的历史进程中，种族资本主义如何导致了黑人男子气概危机。作者的论点是，黑人性总是被符号性地置于象征了资本主义霸权的白人至上主义的对立面，黑人的抗争处于代表性（representation）和政治经济的背景下。在此基础上，作者认为，历史中的黑人男性身体是廉价劳动力也是商品，还是消费需求被限制或拒绝的紧张的消费者。

在第一章中，作者介绍了构成她论点的关键要素：组成阿比让理想男性气质的两类形象。第一类是“进步者”（évolué），他们是殖民时期被纳入国家管控经济体制的非洲精英男性，依靠社会地位和生活方式处于社会等级中的上层。第二类是“媒体偶像”（media icon），他们是跨越“黑色大西洋”的非洲男性，代表了一种拒绝社会契约的个人主义形象理想，展现了在殖民体系之外，以经济能力获得社会阶级跃升的可能性。

第二章追溯了“进步者”阶层如何在殖民中获得白人性（whiteness）特权的历史。他们作为城市雇佣劳动者的理想形象从法属西非（French West Africa）的奴隶经济中演变而来，在独立后成为领取工资的养家者形象。

第三章则讲述了“媒体偶像”这一理想形象形成的历史条件。这些条件包括：黑人身体成为斗争的主要场所；即使黑人身体的生产潜力（productive potential）被持续剥削和排斥，黑人性作为商品的价值依然流行；霸权与反霸权的同时存在。这些因素集中体现在美国黑人明星的理想形象中。

在本书的第二部分《地方和想象之间》，作者阐述了阿比让从殖民时期到“危机”（la crise）时期的劳动史，通过追溯黑色大西洋两边的想象的历史，描绘了在被卷入种族资本主义过程中，黑人性表现出的多样性的、辩证性的潜能：黑人性同时被拒绝（negation）和肯定（affirmation），并在商品化中得到统一。具体而言，黑人性的商品化表现为在劳动、消费和商品化的资本主义模式下的生产潜力和文化产品（cultural artifact）两种形式。这一部分讲述了几段复杂的历史进程：在不同历史时期中，黑人性表现出不同的商品化特征，而这些特征在不同历史条件下又影响了黑人性被拒绝或接受的方式，为当下对男性气质的想象做了铺垫。

在殖民时期，“进步者”获得了特殊地位和权利的同时，并被商品化为生产潜能。不论是作为早期的城市雇佣劳动者还是后期的养家者形象，这种男性气质都要求经济参与。作者指出，欧洲的“男性工人”（men-as-worker）理想在一定程度上促成了非洲的“男性丈夫”（men-as-husband）理想型。在法国的“文明使命”（civilizing mission）工程的影响下，这些非洲男性通过拒绝黑人性来展现自主性。这些“文明化”（civilized）的劳动力在独立后构成了“正式”经济，与女性化的非正式经济区分开来，从而影响了现代阿比让的男性气质。

在科特迪瓦于 1960 年独立后，处于法国-科特迪瓦新殖民关系之中的科特迪瓦经历了一段由国家主导发展、经济稳定繁荣和政治稳定的“科特迪瓦奇迹”时期，“进步者”的理想形象得以保存。然而，作为抵抗的对黑人性的肯定开始出现，因为白人性在去殖民和反种族主义斗争中被视为资本主义霸权的象征。然而，在全球化的背景下，黑人男性依然希望通过生产力在全球经济中获得更多价值和自主性。此时，对黑人性的否定与肯定在阿比让以竞争

的形式显现。例如，“进步者”在接受帝国政治经济体系赋予的特权时，并不反对肯定黑人性的代表性政治。

然而，进入 21 世纪的阿比让陷入了经济停滞、持久内战和政治过渡期的危机时期。虽然这是殖民遗产和非洲结构性调整的双重后果，但在全球北方后工业城市中，黑人男性也面临着类似的失业和不充分就业的困境。阿比让的男性不得不从正式经济中退出，在面临巨大生计挑战的同时，还需要处理来自男性价值感不足的耻辱。许多男性离开家庭，在公共和私人领域中都处于社会底层。作者认为，这表明种族资本主义已经从剥削经济（economy of exploitation）阶段进入了排斥经济阶段（economy of exclusion）。这一转变的结果是，作为劳动力和养家者的黑人性被拒绝，而肯定黑人性的代表性政治持续被强化，并与黑人价值的再次商品化相结合。

大众媒体中的黑人偶像形象充分证明了这一点：他们拒绝劳动者的形象，用极端的表达方式推崇一种作为明星企业家（celebrity entrepreneurship）的超消费主义的另类生存和生活方式，为全球面临失业的黑人男性提供了辩护。可以看到，该时期对黑人性的肯定并不是对反殖民浪潮的完全继承，种族资本主义不再是统一的抗争对象，反而开始庆祝资本主义。在这种以企业家精神（entrepreneurialism）和公民消费者（citizen-consumers）作为理想的黑人性中，劳动者的理想型被取代，“进步者”形象发生了转化。这一转变虽然否定了殖民时期的特殊政治经济制度，但以新的方式确认了世界政治经济体系中的种族等级制度。

在上述新的历史背景下，作者展开了她的田野调查。在第三部分《危机中的阿比让与想象》的实证章节中，作者聚焦于阿比让地区被边缘化的男性，探究他们如何在对男性气质的追求中保持了对父权制的忠诚，从而支撑了种族资本主义的结构以及对处于其中的黑人男性的压迫。具体而言，作者关注了演讲者和小贩如何在日常生活中维护自己的尊严、价值感和成功。她指出，这不是一种后资本主义中的非洲新男性气质，而是奴隶制和殖民时期以来黑人男性斗争的延续。她将演说家和小贩的理想志向和表演性男性气质与“进步者”和“媒体偶像”的理想形象联系起来，并得出结论：在大部分黑人男性都受到结构性阻碍而难以实现“挣钱养家”的情境下，他们已经发展出了替代性的成功模式，一种替代当代岗位工资经济（postwage economy）中的理想主体。

第九章是对索邦的演说家网络及其观众的分析。演说家们以市场化的“进步者”形象作为理想的身份目标和生活方式：尽管在社会和经济上依赖于他们的政治网络，演说家们仍然希望在内战后的科特迪瓦成为由国家资助的企业家。他们与巴博政权（Gbagbo regime）建立的联系为他们提供了一份稳定的工作，虽然并不理想，但也是一种能够帮助他们在不稳定、不可预测的经济中生存的优势。在索邦，演说家和观众们共同展示了一种以科特迪瓦公民身份和政治党派为中心的城市生活方式。他们在政治、经济和家庭的公共和私人领域执着地遵循着现代男性气质的脚本，在索邦创造了一个属于他们自己的、由男性主导的虚构社会世界。在这个过程中，现代性、男性气质和公民身份的叙事融合在了一起。

第十章转而关注阿比让的边缘地带——小贩们兜售商品的街道和交叉路口，一个能够让他们逃避职业污名的休闲空间和社交世界。在大部分人看来，这种谋生方式并不算正式工作，不适合任何男性和公民。为了应对这种污名，小贩们采用了从否认到重新赋予意义的应对策略。最典型的是，许多小贩会在工作之外的活动中寻找基于爱好的自我认同，模仿大众传媒中——特别是那些著名的运动员和音乐家——的理想生活方式。他们消费黑人流行文化作品，并在此过程中发展出一种回避“进步者”黑人身份叙事的阿比让本地话语，通过将自己的生活经验与“黑色大西洋”的边缘联系起来，从而表达一种城市归属感。小贩们能够像演说家一样在男性化的空间中构建理想身份。然而，这个空间属于男孩而不是男人，因为小贩们不仅缺乏吸引女性的手段，也无法将理想中的自我转变为具有男性气质的成人。

第十一章探讨了围绕“媒体偶像”理想型的服饰表达、品牌和符号空间。首先，作者考察了底层男性如何利用他们的身体来模仿他们羡慕的偶像。接着，她着重讨论了品牌杜嘉班纳（Dolce & Gabbana），因为它经常出现在阿比让的语言表达中。最后，作者研究了手绘理发店招牌和“gbaka”（私人运营的小型巴士）上的艺术形式，揭示了“黑色大西洋”偶像的肖像如何重新定义了一个特定的空间，在这个当代非洲的都市空间中，底层男性难以获得即使没有技能要求的工作机会。这些关于阿比让社会边缘的黑人男性气质的视觉叙事，解释了黑人、男性和全球作为承载价值和归属感的象征性功能。

总的来说，《男人中的男人》一书为希望在全球资本主义研究中关注种族、阶级和性别问题的学者提供了分析视角和实证指南。马特隆充分利用种族资本主义的分析概念，使用比较民族志方法探究阿比让男性及男性气质，为如何进行后殖民主义和全球资本主义研究提供了清晰的视野和典范。

本文采编整理自：

Pike, I., White, A., Jackson, J. and Matlon, J. 2023. Review of the book A Man among Other Men: The Crisis of Black Masculinity in Racial Capitalism, by Jordanna Matlon. *Socio-Economic Review*, 21(4), 2259-2271.

Matlon, Jordanna. 2022. *A Man among Other Men: The Crisis of Black Masculinity in Racial Capitalism*,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延伸阅读：

Ferguson, James. 1999. *Expectations of Modernity: Myths and Meanings of Urban Life on the Zambian Copperbelt*,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现代性的前景：赞比亚铜带省城市生活的神话与意义

Gilroy, Paul. 1993. *The Black Atlantic: Modernity and Double Consciousnes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黑色大西洋：现代性和双重意识

Gondola, Ch. Didier. 2016. *Tropical Cowboys: Westerns, Violence, and Masculinity in Kinshasa.*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热带牛仔：金沙萨的西部片、暴力和男性气质

Hall, Stuart. 1986. Gramsci’s Relevance for the Study of Race and Ethnicity.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Inquiry* 10 (2): 5–27. 葛兰西与种族和族群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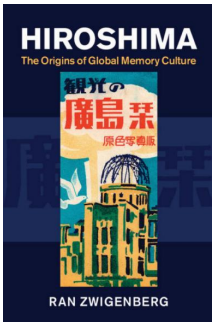
Robinson, Cedric J. (1983) 2000. *Black Marxism: The Making of the Black Radical Tradition.*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黑人马克思主义：黑人激进传统的生成

（编译：李笠箫，责编：阿嘎佐诗，排版：胡琼）

【《国外族群研究动态》公众号】第 70 期

《广岛：全球记忆文化的起源》

冉・茨维根伯格（Ran Zwigenberg）著，剑桥大学出版社，2014 年



书籍简介：1962 年，一个广岛和平代表团和一个奥斯维辛集中营幸存者组织交换了遗物和证词，其中包括奥斯维辛集中营受害者的遗骨和骨灰。在这次象征性的会面中，死者事实上在为生者的政治活动服务，这也是本书得以展开讨论的基础。

《广岛：全球记忆文化的起源》描述了记忆被用来重建一个四分五裂的世界的过程。这是对一段有争议的历史的研究，也是在犹太人大屠杀和第二次世界大战记忆的全球发展背景下对广岛原子弹爆炸事件的纪念。2009 年身为国际发展和救援基金会（IDRF，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lief Foundation）研究员的茨维根伯格，认识并强调了核问题在 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的重要性，之后通过理解将广岛重新定义为“光明和平之城”，包括随之而来的纪念馆和博物馆、全球旅游业、精神病学的发展，幸存者-证人形象的出现等变化及其对全球记忆实践的影响，追溯了全球纪念文化的兴起（global commemoration culture）。

该书获 2016 年亚洲研究协会约翰·惠特尼·霍尔图书奖（the winner of the 2016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John W. Hall book award）。

作者简介：冉·茨维根伯格（Ran Zwigenberg）是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研究生院院长，亚洲系副教授，他的研究兴趣包括现代日本和犹太历史，尤其是记忆和文化史。

书籍介绍：本书讨论了一个庞大的议题，与奥斯维辛集中营的纪念活动对照，茨维根伯格密切追踪了国内和国际纪念广岛原子弹爆炸事件的发展。在此过程中，他阐述了各种对建构广岛记忆的影响。作者使用的材料包括当地报纸上刊登的关于原子弹爆炸的文章和个人采访。从建筑学到精神病学，他研究了 1945 年到 1995 年记忆建构过程中的社会文化转型。

本书前三章详细描述了广岛市民——主要是茨维根伯格所说的“精英”，即知识分子和政客——在原子弹爆炸后重建城市及其身份的方式。例如，当地的“精英”（他们自己往往是原子弹爆炸的受害者 hibakusha），试图把这种灾难放在他们认为适宜的背景下解释：“纪念原子弹爆炸并不是为了回忆悲痛和损失，而是强调转型、重生，最根本是进步”（第 24 页）。尽管广岛经历和记忆的政治化，尤其是 1954 年第五福龙丸事件之后，有一些 hibakusha 放弃了不分党派意识形态废除核武器的动议，但作者认为，hibakusha 参与反核运动赋予了他们一种自豪感，让他们能够克服爆炸受害者这一身份带来的社会污点。

茨维根伯格将反核运动依旧能够容纳核技术这一问题归因于广岛市民对现代性的矛盾心态。一方面，公民深深地不信任现代性，因为它与核武器的问世及其造成的破坏联系在一起。这种对现代性的怀疑激起了一种怀旧情绪，广岛城（Hiroshima castle）的重建就证明了这一点，它是日本前现代时期的象征。另一方面，在“转型、重生”和“进步”迈向新身份之际，广岛市民也参与庆贺了传播核能技术的“原子能为和平服务”运动，努力将他们的痛苦和悲伤转向积极的一面。

第四章讲述了美国精神病学家罗伯特·J·利夫顿（Robert J. Lifton）对创伤后应激障碍（PTSD）概念发展的贡献，这源于他与广岛原子弹幸存者的接触。由于 PTSD 在医学界的认可（1980 年被纳入美国精神病学协会的《诊断与统计手册》第三版）以及公众对该障碍知识的普及，经历创伤的痛苦被转变为“政治荣誉的象征”（第 174 页）。

第 5 章揭示了 1962 年对 Adolf Eichmann 审判对奥斯维辛集中营和广岛原子弹爆炸叙述话语以及整个日本战争记忆的影响。作者认为 Adolf Eichmann 审判提升了日本人的道德优越感，“因为他们自己（日本人）克服了他们对敌人的仇恨”（第 186 页）。虽然这种道德优越感可能是“精英”建设的另一个例子，但在 20 世纪 60 年代，广岛和奥斯维辛之间出现了合作，如广岛-奥斯维辛和平进行曲（HAP）和广岛-奥斯维辛委员会（HAC）。

第 6 章详细描述了广岛记忆的供奉，作者把相关文物、建筑结构、和平纪念园作为纪念场所进行考察。他发现这种供奉经常被形容为“神圣的”和“殉难式的”，并强调非暴力的表达方式。

第 7 章作者回到了对于 HAP 和 HAC 的讨论，详细描述了在广岛市以东的小镇 Kurose-cho 建造广岛-奥斯维辛和平纪念碑这一计划的诞生和消亡。作者追溯了包括 HAC、世界联邦主义者协会(WFA)广岛分会、Kurose-cho、广岛市、奥斯威辛集中营（Auschwitz）、Yad Vashem 和阿拉伯国家联盟（Arab League）在内的多个机构在批评日本活动人士所信奉的普世主义思想时发生的协作和冲突。作者认为日本和平活动人士不切实际的渴望导致了他们完全无视死者本身。

作者的主要论点是“通过特定的记忆方式，广岛的悲剧对现状构成的威胁被消解了”（第 2 页）。然而，真正的问题在于未能认识到核危害的真正普遍性。《广岛》一书为对日本历史、文化研究和记忆研究感兴趣的学者和学生提供了丰富的信息，包括战后广岛和日本、反核运动以及国际政治层面的原子弹历史。兹维根贝格的书提供了关于“全球记忆文化起源”的重要信息和描述。

本文采编整理自：

Ran Zwigenberg. 2014. *Hiroshima: The Origins of Global Memory Cultur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aura Hein. 2015. Book Review: Ran Zwigenberg. Hiroshima: The Origins of Global Memory Culture.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120(5):1866-1867.

Yuki Miyamoto. 2016. Hiroshima: The Origins of Global Memory Culture by Ran Zwigenberg (review). *The Journal of Japanese Studies.* Vol.42(1):205-209.

延伸阅读：

Ran Zwigenberg. 2023. *Nuclear Minds: Cold War Psychological Science and the Bombing of Hiroshima and Nagasaki.*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核思维：冷战心理学与广岛和长崎原子弹爆炸

Ran Zwigenberg. 2019. *Japan's Castles: Citadels of Modernity in War and Pea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日本城：战争与和平中的现代性避难所

（编译：谢小雨，责编：阿嘎佐诗，排版：胡琼）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 1 期-第 415 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hehui.pku.edu.cn/second/index.aspx?nodeid=1820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邮编：100871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